

CPBL 裁判執法手冊規則補述目錄

第一章 競賽規程

1.01	【延長賽及雙重賽規定】	1
1.02	【正式比賽的確定】	2
1.03	【賽前或賽中因雨是否繼續之規定】	3
1.04	【保留比賽或中斷後恢復比賽上場球員之規定】	4
1.05	【未登錄、已退場、違反外籍球員出場比賽】	4
1.06	【攻守名單提出後欲再更動之規定】	5
1.07	【替換球員上場之規定】	5
1.08	【球場內各區域人員限制之規定】	6
1.09	【暫停時間認定及限制之規定】	8
1.10	【加快比賽節奏之規定】	11
1.11	【比賽中抗議之規定】	133
1.12	【驅逐出場之規定】	14
1.13	【球場設施使用之規定】	15
1.14	【投手、野手手套、身上配備、服裝之規定】	16
1.15	【擊球員球棒之規定】	19

第二章 投手篇

2.01	【投手採用投球姿勢之規定】	21
2.02	【牽制動作之規定】	25
2.03	【投手看暗號進入投球準動作之規定】	27
2.04	【其他因素致使投球中斷之認定及處理】	28



2.05	【野手藏球之認定】	28
2.06	【投手犯規又將球投出或傳出之規定】	29
2.07	【投手教練暫停相關之規定】	31
2.08	【攻守交換投手熱身之規定】	33
2.09	【投球故意狙擊之規定】	33

第三章 妨礙篇

3.01	【擊球員妨礙捕手盜壘傳球、本壘守備之規定】	35
3.02	【擊球員碰觸捕手對擬得分跑者進行守備之妨礙】	38
3.03	【擊球員碰觸捕手回傳球之規定】	39
3.04	【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違規擊球之規定】	40
3.05	【擊球員、擊跑員碰觸捕手未確實接捕反彈球之規定】	40
3.06	【擊球員身體及球棒碰觸界內球之妨礙】	40
3.07	【擊跑員跑離一壘區三呎線外干擾守備之妨礙】	42
3.08	【跑壘員夾殺中碰觸、干擾野手傳接球之妨礙】	44
3.09	【二名以上野手處理擊出球之妨礙】	44
3.10	【跑壘員、擊跑員碰觸正欲處理擊出球野手之妨礙】	45
3.11	【跑壘員故意改變尚未決定界內外球】	47
3.12	【跑壘員、擊跑員碰觸界內擊出球之妨礙】	48
3.13	【擊出球或傳球碰觸頭盔、面罩刷子等器物之認定】	50
3.14	【已出局跑壘員企圖防止雙殺守備之妨礙】	51
3.15	【擊跑員碰觸捕手處理擊出球之妨礙】	53
3.16	【宣告內野飛球發生妨礙守備之規定】	54
3.17	【野手處理擊出球失誤後遭跑壘員碰觸之妨礙】	55



3.18	【跑壘員碰觸野手接捕傳球守備之妨礙】	55
3.19	【妨礙打擊之規定】	56
3.20	【妨礙跑壘之規定】	58
3.21	【主審碰觸捕手守備之妨礙】	62
3.22	【裁判碰觸擊出球及傳球之妨礙】	64
3.23	【壘指導員之妨礙】	64
3.24	【允許入場之工作人員、攻方球員之妨礙】	66
3.25	【觀眾妨礙之規定】	67
3.26	【野手強行佔據壘包之規定】	69
3.27	【本壘衝撞之規定】	69

第四章 其他特殊狀況

4.01	【是否得分紀錄之規定】	71
4.02	【比賽進行球進入死球區給壘之規定】	73
4.03	【野手進入死球區接捕之規定】	76
4.04	【是否確實接捕之規定】	77
4.05	【逆順向雙殺守備之規定】	78
4.06	【促請裁決種類及時機之規定】	79
4.07	【擊跑員踏一壘後是否企圖進次壘之規定】	81
4.08	【跑壘員漏踏本壘之規定】	81
4.09	【打擊順序錯誤促請裁決之規定】	82
4.10	【壘指導員相關之規定】	83
4.11	【野手誤認三出局不當拋球之規定】	84
4.12	【比賽進行中遇停電、故障給壘之規定】	85



4.13	【野手故意改變線邊擊出球之規定】	86
4.14	【D H 之義務及取消後棒次之規定】	87
4.15	【觸殺偏離三呎線外之規定】	88
4.16	【跑壘員越位之規定】	89
4.17	【更判後給壘之規定】	92
4.18	【故意四壞球保送之規定】	94
4.19	【擦棒被捕球之認定】	94
4.20	【短打收棒觸及投球之認定】	95

第五章 比賽場地規則概況說明

5.01	【死球區之說明】	96
5.02	【廣告看板或帆布相關規定】	96
5.03	【球場各設施之認定說明】	97
5.04	【影響野手守備器物之認定】	100
5.05	【全壘打牆及左右標竿之認定】	101
5.06	【左右外野區內特別觀眾席 - 台南球場】	102
5.07	【左右外野區內特別觀眾席 - 桃園球場】	102

第六章 裁決結果是否可更判之規定

【不可更改判決之狀況】	105
【可更改判決之狀況】	106
【2021 電視輔助判決可更改判決之項目及規定】	107



第一章 競賽規程

1.01 【延長賽及雙重賽規定】

(A) 例行賽採九局制，九局結束仍未分出勝負，最多可延長至第十二局為止(時間不限)。但遇補賽安排同一場地一日二場，第一場比賽則不採延長賽。

【例外】天母球場比賽時間若超過夜間 10 點時，未賽至九局以完成九局賽事為止，平手不再延長；若處於延長賽，則完成該局賽事後結束比賽。若有更改則依聯盟該年度規章處理。【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37 條】

(B) 官辦熱身賽、明星對抗賽或球團自辦國際邀請賽等，比賽採九局制，平手時則不採延長賽。球團自辦訓練賽則依球團規定處理。【參考聯盟規章第 11 章第 54 條】

(C) 季後賽及總冠軍賽採九局制，每場比賽皆須完成正規九局，始可分出勝負，未完成九局不採用裁定比賽。

【參考聯盟規章第 12 章第 66 條】

【例】

- (1) 在完成第 9 局前，中途因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中止時，皆成為保留比賽。
- (2) 在完成第 9 局後、或延長賽任一局數中成為平手，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進行比賽時，成為和局比賽。

1.02 【正式比賽的確定】

比賽中因天候影響、照明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終止比賽時，成為正式比賽之裁定如下：

【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39 條】

- (A) 未賽完第一局：比賽行為不算擇期重賽。
- (B) 已賽二局至未滿五局：比賽保留擇期進行。(紀錄之認定則於比賽完成日之成績)
- (C) 已賽完五局上半或五局下半中途：後攻球隊領先或追平時，視同已賽滿五局，成為正式比賽。
- (D) 已賽滿五局以上：依棒球規則裁定為基準，但有關保留比賽之相關規定，則不採用保留比賽，此情形殘局不算，以賽至前一局之結果為判定基準。

【例】7 局結束主隊 1：2 領先，但 8 局上客隊反以 3：2 暫時領先，此時因雨無法進行而裁定比賽，客隊 8 局上成績不算，應以 7 局當時成績 1：2 為勝負。

【例】7 局上結束客隊 3：2 領先，7 局下主隊反以 3：3 暫時追平，此時因雨無法進行而裁定比賽，主隊 7 局雖未完成，已追平成績仍算，應以 3：3 成績為勝負。

- (E) 重新比賽時攻守名單可以重新提列，但保留比賽不得

更改，球員之上場資格以恢復比賽時之登錄名單為主，原上場球員中已轉隊者視為已退場。

1.03 【賽前或賽中因雨是否繼續之規定】

【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39 條】

- (A) 賽前由主場球隊代表人，與聯盟賽務部主管共同協議，最後由聯盟公告是否如期進行或延後或取消。
- (B) 比賽開始進行中遇雨，當下是否暫停或繼續，則由主審及壘審共同判斷之。若雨勢過大場地不堪，則由主審決定是否終止比賽。
- (C) 賽前或賽中，因照明設施故障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若於 1 小時內無法修復，則比賽應可終止。
- (D) 比賽中因雨宣告暫停後，需按規定等待 30 分鐘，若超過 30 分鐘仍下大雨場地不堪時，得宣布終止比賽；若判斷場地、天候仍允許繼續比賽或整理途中又下雨，則視狀況而定得再等待 30 分鐘；雨停經主審會同場務評估整理場地需一小時以上時，主審得宣布終止比賽。
- (E) 比賽因雨暫停，除依上述狀況程序處理外，若遇難判斷或特殊狀況時，盡可能依主場球隊及聯盟主管裁量

決定之。

1.04 【保留比賽或中斷後恢復比賽上場球員之規定】

- (A) 保留比賽擇期比賽時，若當時投手未投完一個人次，此時可被更換下場，不設限新投手之義務規定，但視為已上場過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

【棒球規則 7.02(c)原註】

- (B) 保留比賽擇期比賽時，該場主審應注意保留比賽當時的雙方攻守名單，包括得分、出局、跑者位置、打擊者棒次，及雙方教練、野手暫停次數，避免發生違反棒球規則及競賽規章之規定，需在恢復比賽前與記錄組核對。

【棒球規則 7.02(c)】

- (C) 中斷比賽後經一段時間整理恢復繼續進行時，若當時投手未投完一個人次，此時可被更換下場，基於考量球隊投手熱身不易，不設限新投手之義務規定，但視為已上場過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

1.05 【未登錄、已退場、違反外籍球員出場比賽】

- (A) 比賽前攻守名單發現未登錄、違反外籍球員登錄限制之球員，誤列於攻守名單時，應告知球隊立即更換，

並告知對方球隊教練。

- (B) 比賽開始後，發現未登錄、已退場、違反外籍球員登錄限制之球員上場時，須立即將違規之球員更換下場。如上述違規球員上場守備或打擊後才被發現，則一切比賽行為視同有效。違規上場球員若是未登錄、違反外籍球員登錄限制時，依聯盟規章【球團隊職員違規懲罰規定第 10 條】處理。

1.06 【攻守名單提出後欲再更動之規定】

比賽時球隊攻守名單提交大會後，名列表上球員即成為已出場，球員因傷之故須臨時更換是被允許的，但『先發投手及 DH』受傷欲更換下場時，須經主審及雙方防護員確認屬實始可更換。該被替換之球員即認定為已上場之球員，不得再上場。

【棒球規則 5.10(f)、4.03(c)、5.11】

1.07 【替換球員上場之規定】

- (A) 更換球員時，總教練需主動告知主審，若主審接受告知後已向記錄員確認後，即視為完成更換程序，此時教練欲再更換其他球員是被允許的，但該被替換之球員，雖未進入打擊區或就守備位置，仍認定

為已上場之球員，不得再上場。

- (B) 若總教練未主動告知情況下，是否完成更換之認定，則依規則 5.10(j)條文規定認定之：
- (1) 投手已就投手板位置
 - (2) 擊球員已就擊球區位置
 - (3) 野手已就被替換球員之原守備位置且『比賽開始』
 - (4) 跑壘員已就被替換之跑壘員所佔之壘
- (C) 比賽中因野手受傷替換上場之球員，皆給予 2 個球之熱身。若投手因傷、或違反規定退場後接任之新投手，則由主審認定給予不限球數之熱身。
- (D) 若替換球員 2 位以上時，總教練應主動告知打擊棒次，若未告知狀況下，主審有權決定棒次。

【棒球規則 5.10(a)、5.10(b)、5.10(j)】

1.08 【球場內各區域人員限制之規定】

為維持比賽場內秩序及順利進行，比賽開始後各相關人員應於規定區域內，不得任意擅自離開規定區域外進行熱身或走動。裁判發現違規時有權給予勸阻，不聽勸阻者得予總教練或教練口頭警告，再犯者將違規者驅逐出場。

各區域人員限制級規定如下：【參考聯盟規章第9章第29條】

(A) **『球員休息室』：**除參與比賽相關教練、球員、防護員、翻譯、練習生、球童、安全人員或被允許球團人員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該區域。比賽中相關人員盡可能留於休息室內，除非有其必要性，如致勝分之喝采外，不得任意離開休息室於場內走動。

- (1) 總教練 1 人
- (2) 教練 10 人
- (3) 球員 26 人
- (4) 管理、防護員、訓練員、翻譯、練習生—各職稱最多限 4 人，總人數最多限 12 人。
- (5) 隨隊球員含外國籍球員 4 人以內，但處禁賽期間者不得列入。
- (6) 上述人員皆須經向本聯盟註冊登錄為限，遭驅逐出場及處於禁賽期間之人員亦不得停留於本區域。

【加註】上述人員編制則依該年度聯盟規章為最後依據。

(B) **『投手牛棚區』：**球員於室外牛棚區進行傳球熱身，禁止 20 公尺以上之長傳，避免影響比賽進行。僅允許 11 位(包含教練)人員於該區域內進行熱身，嚴禁其他之野手進入。裁判發現違反時有權提出勸阻，勸

阻後仍不聽再犯，則該區域負責之教練將被驅逐出場，並處罰金一萬元；若為室內牛棚的球場，允許原投手二出局後於場內進行熱身，違者依上述規定處理。

【2012 年總教練會議】

- (C) **『預備擊球員打擊區』：**除預備擊球員外，其他後位之擊球員不得進入該區域或場內進行熱身。其位置應以棒球規則制式圖設置，不得過於靠近本壘後方。預備擊球員進入打擊區應力求迅速，不可藉故拖延比賽時間，必要時裁判有權得予以提示糾正。

【棒球規則 5.10(k)註 1】

- (D) **『野手揮棒、傳接熱身區』：**設有室內打擊練習室，不允許野手於場外熱身；未設室內打擊練習室，僅允許四名球員於場內熱身。【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29 條 - 5】
【罰則】若違反以上規定時裁判有權勸阻，不聽勸阻得予總教練或教練口頭警告，警告後再犯者，將違規者驅逐出場。

1.09 【暫停時間認定及限制之規定】

比賽時野手要求暫停經允許之聚集、野手主動聚集經裁判認定延誤比賽時間、教練踏入一、三壘線場內時，即成為暫停之狀態。【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30 條】

(A) 『教練暫停』：

- (1) 正規九局比賽中，守方教練暫停次數限三次，若比賽進入延長賽時，得增加一次。
- (2) 守方教練上場要求暫停或暫停結束離場，一旦踏進或踏出壘線著地時，即視為暫停有效行為認定，踏出壘線後嚴禁再要求更換投手或再對投手授意，因違反同一名打者不得暫停二次規定。但更換其他野手時則不在此限。教練暫停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透過翻譯時不得超過 60 秒。
- (3) 比賽中教練暫停時，進入場內之人數限總教練或投手教練及翻譯二人。【2000 年 12 月領隊會議決議】
- (4) 輔助判決或野手、投手受傷時，教練上場關心傷勢期間，不得趁機對投手授意，或透過野手或防護員間接授意，則依教練暫停計次。
- (5) 野手因裝備損壞或其他原因被允許下場，若教練趁機授意後上場，或教練於場外授意捕手、野手後上場，皆不得直接與投手交談，經認定違規屬實，則依教練暫停計次。但投手已投出一球或下一個 play(好壞球數、跑壘員位置、出局數變化)後，則不受此限。

(B) 『野手暫停』：

- (1) 捕手或野手要求暫停被允許時，或主動聚集(二人以

上)而延誤比賽時間時，即視為野手暫停。暫停時間不得超過15秒。正規九局每場比賽野手暫停限三次，不限於同一局，若比賽進入延長賽時得增加一次。

- (2) 野手或捕手要求暫停後，隨即教練再上場，此時野手暫停次數不算，僅計教練暫停次數；若野手或捕手暫停後已回到守備位置時，則野手暫停次數仍需計次，因延誤比賽進行時間。
- (3) 超過次數再要求暫停時，裁判有權制止不允許暫停，並向總教練說明原委，若野手或捕手不聽勸阻而聚集，則計教練暫停一次論。
- (4) 發生球員受傷之暫停或經裁判認定聚集無延誤比賽之進行，該暫停則可不計次。

(C) **『擊球員暫停』：**

- (1) 當投手啟動投球連貫動作時，打者不得要求暫停並退出打擊區。未獲主審允許時，則以當時投出之好壞球宣告之，不得提出異議。【棒球規則 5.04(b)(2)】
- (2) 擊球員經主審催促仍拒絕進入打擊區，主審可直接宣告好球，不需等投手投球，此時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之後如擊球員在被宣判三好球以前進入打擊區，則依正常狀態宣判好壞球；主審執行時應先指示打者進入打擊區，未進入時則宣告好球一個；然

後再指示打者進入打擊區，仍未進入時即可宣告好球
直到三好球或打者進入打擊區。【棒球規則 5.04(b)(3)】

1.10 【加快比賽節奏之規定】

- (A) 投手攻守交換熱身練投，須於大會計時器 2 分鐘內完成，不得以其他理由延誤，超過時間裁判有權禁止繼續練投。不聽勸阻時依罰則直接宣告 1 個壞球；2 分鐘之認定以前一個半局第 3 出局成立時開始計算。若遇投手因傷包紮或其他原因延誤上場熱身，裁判可另行判斷給予投球遞減次數適當處理。
- (B) 首位擊球員在投手熱身 2 分鐘期間內，應先立於預備擊球區內，當主審宣告僅剩 1 球時，應迅速往本壘移動就位，若延誤上場經裁判催促仍未加快動作配合，主審依罰則得直接宣告 1 個好球。
- (C) 擊球員打擊前看暗號時，不得雙腳退出打擊區，僅允許單腳退出。違反時經裁判提醒後再犯時，依罰則得逕行宣告 1 個好球。打擊時除非【棒球規則 5.04(b)(4)(A)】所列之情形，或選手受傷、身體不適、更換球棒、其他經主審認可之情況等，才可以離開打擊區，但不能離開本壘周圍之圓形區域，受傷治療除外。

【棒球規則 5.04b(4)(A)】

- 【例外】**(1)擊球員揮棒該投球時。
(2)擊球員被投球逼出打擊區時。
(3)任一方球員要求暫停獲得允許時。
(4)守方之球員對任何壘上之跑者企圖刺殺行為時。
(5)擊球員假觸擊時。
(6)發生暴投或捕逸時。
(7)投手接回傳球後離開投手丘時。
(8)捕手離開捕手區給予守備指示時。

【罰則】若擊球員在不符本項所列之情形下，故意離開擊球區延誤比賽之進行時，主審對於擊球員的第一次違規將給予警告，第二次或後續再出現違規行為時，聯盟將應給予適當之處分。

- (D) 壘指導區教練作戰暗號應儘快迅速完成，若須口述授意要求暫停時應跑步為宜。
- (E) 更換新投手教練於場上面授機宜後，應立即退場。不得續留於場上觀察新投手熱身，若新投手已熱身 1 球後教練才離場，則視為教練對該新投手暫停 1 次論，其目的為加快比賽節奏。

1.11 【比賽中抗議之規定】

比賽中對於裁判之判決有異議時，唯有總教練有權進入場內，對裁判提出詢問及解釋之要求。

【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41 條】

- (A) 經裁判計時抗議不得超過 5 分鐘後，總教練仍持續抗議時，主審得有權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棒球規則 7.03(a)(1)、8.02(c)】

- (B) 總教練或其他教練不得觀看比賽重播後提出抗議，抗議中如有類此行為或語言時，裁判得令其退出比賽。但符合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45 條「即時重播輔助判決」規定者除外。

- (C) 一旦經電視輔助判決或裁判協商確認後，裁判所做之裁定即為最終裁定，總教練不得再對即時重播檢閱小組最後的判決，提出任何抗議而延誤比賽行為，若違反時不須警告則予以驅逐出場。

【加註】總教練如針對原判決提出挑戰機制，但經審視後發現其他判決有異議而更判時，裁判得須主動向總教練提出說明，此時不視為抗議行為，經解釋後總教練必須退回休息室，若總教練再度質疑抗議原判決之更改，則違反規定應予以驅逐出場。

- (D) 一旦爭議狀況結束後，該爭議之判決亦告終止。球團

隊職員日後於任何場合，皆不應再度提起該爭議做不相干之抗議，甚至針對裁判個人執法，進行人身攻擊之不當言論，違反時依聯盟規章懲處。

- (E) 電視輔助判決機制之挑戰次數及項目，依聯盟該年度議決為依據而實施，不得無理要求更改。
- (F) 球季比賽中，總教練對各項規定有異議時，應於下次總教練會議提案表決修正或刪除或增列，不得於季中以此為由抗議。

1.12 【驅逐出場之規定】

- (A) 抗議中球員、教練及球團相關人員，對裁判口出穢言侮辱或舉止動粗者，裁判有權將其立即驅逐出場。
- (B) 經裁判解釋說明後，總教練仍未退回休息室，裁判有權終止解釋；若不服裁判解釋而持續質疑理論，裁判應提醒不得超過五分鐘之規定；仍不聽勸阻持續質疑理論時，則予口頭警告；總教練再主動向前理論時，裁判有權將其驅逐出場。
- (C) 遭驅逐出場之人員，無論於場內或休息室，再對裁判口出穢言、恐嚇、動粗行為時，裁判有權再驅逐一次，依聯盟規章加重處罰。

- (D) 遭驅逐出場之人員，應於五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室，未按規定持續停留者，裁判有權暫停比賽，直到該員離開後再恢復比賽，並依聯盟規章加重處罰。
- (E) 若總教練遭驅逐出場，需指定一名教練代理職權。

1.13 【球場設施使用之規定】

任何人不得任意改變或破壞球場之固定或非固定之設施：【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26 條】

- (A) 非經聯盟及主場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投手丘之原貌。
- (B) 投手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投手丘之原貌，如為適應自由腳踏出之地面，不得自行以球鞋踢鏟挖等方式，必要時須由場務工作人員配合解決。
- (C) 擊球員不得故意清除擊球區之畫線，或以紅土將其覆蓋。若為適應地面，不得自行以球鞋踢剷挖等方式，必要時須由場務工作人員配合解決。
- (D) 任何人不得破壞屬於球場內之設備及設施，一旦發生類此情形時，除須負起賠償之責任外，本聯盟另予懲處。
- (E) 比賽場地之廣告設施，如預備擊球區移動式踏墊、本

壘後方 LED 燈、廣告帆布、大螢幕或觀眾席閃爍燈光等，經球隊向裁判提出異議時，經判斷危及球員安全、影響野手、打者視線時，裁判有權令其配合排除及改善。【2015 球團代表及總教練會議】

1.14 【投手、野手手套、身上配備、服裝之規定】

違反規定經對方教練或裁判察覺時，裁判有權要求改善及對不聽勸阻者提出警告，再犯者則驅逐出場。是否違規由裁判全權認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對方發現疑似不符規定時，盡量不要於比賽中提出或查證，應於比賽告一段落後再提出或查證及更換，避免造成比賽進行之困擾。【棒球規則 3.07、3.09】【棒球規則 6.02c(7)原註】

【2018 年總教練會議 · 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 (A) 投手投球之手不得附有或穿戴有任何影響投球之物品，如手鍊、液化鈦圈、繩帶、膠帶、快乾膠等。僅投手指甲龜裂時之醫療用三秒膠，但不得塗於指腹上，以防止作弊增加球體之磨擦。
- (B) 投手之手套顏色除夾條滾邊外不得使用白色、灰色或正反不同之顏色，手套上不得有反光材質或過大商標而影響打者視線。而野手無論防守位置，其手套顏色

不得淺於 PANTON 14 系列，白色、灰色禁止使用。(夾條滾邊、縫線、皮繩、綁繩除外)。

- (C) 投手持手套之手可帶液鈦圈，但色系不得影響打者視線，如白色及銀白色或反光之材質；投手身上配戴之金屬項鍊及耳環，避免外露產生反光而影響打者視線。野手則不受此限。
- (D) 投手持手套之手腕因傷需貼繃帶，其顏色不得為白色，應力求接近膚色，避免影響打者視線；野手雙手及手指禁止使用白色繃帶，避免造成裁決上之困擾。
- (E) 投手內襯衣袖露於制服外之長度必須大體一致(野手不受限)，露出之內襯衣顏色，須符合球隊統一制式顏色。

可拆式袖套規定：【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20 條】、【棒球規則 3.03(e)】

- (1) 球員穿戴之袖套，不得有令人分心之花色或圖樣。
- (2) 投手使用時必須雙手穿戴，長短必須一致。
- (3) 野手可單手穿戴。
- (F) 投手使用松脂粉袋僅能素手沾搓，不得直接沾塗於球或手套或手背上，避免投出時形成霧狀影響打者視線。松脂粉袋應以主場提供之品牌為主，客隊不得另行攜

帶或不符聯盟規定之他牌逕行使用。

【棒球規則 6.02(d)原註】

【說明】依據棒球規則提及「雨天時一個松脂粉袋，兩隊輪流共同使用」之精神，必須共同使用統一之松脂粉袋，不得自行攜帶。

- (G) 比賽前球員服裝之背號及姓名有誤時，應主動告知大會經競技組或主審知會對方，仍可出場比賽，罰則依聯盟規章處理。壘指導員允許天寒時穿著外套，但必須同時穿著同款式制服。
- (H) 打者打擊時配戴之護肘，上壘後必須取下，避免衝撞時造成傷害。
- (I) 球員不得配戴白色護腕或繩帶，避免徒增裁決困難，因棒球是白色之故：護腕顏色白底中附有顏色條紋仍視為白色，應嚴禁使用。【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 (J) 球員所穿之釘鞋顏色須一致，嚴禁使用高爾夫或田徑用之尖釘鞋，品牌及樣式不拘。新註冊球員得於正式註冊起15日內完成本項規定。違反者仍可出場比賽，但須處罰款1萬元。【棒球規則 3.03(i)】
- (K) 任何球員進入比賽場中，應穿著代表球隊之服裝，比賽時應著制式球服。防護員及翻譯人員則依球團規定穿著。於其他場合不論何時何地，皆應注意穿著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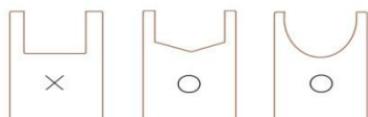
得體，勿損個人、球團及聯盟形象。

【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20 條】

1.15 【擊球員球棒之規定】

- (A) 使用之球棒，嚴禁加工以達到延伸飛距或異常反彈力之目的，如改造為平面、打釘、挖空棒心、劃製溝線、塗上石臘、填充球棒等，凡進入打擊區時即違反規定判定出局；若擊出安打或壘上有進壘時不予承認；出局時則承認並退出比賽。【棒球規則 6.03(a)(5)】
- (B) 球棒握把 18 吋自棒端起計算，若握把使用防滑帶或松脂以利掌握時，不得超過 18 吋範圍，違者裁判得令其更換符合規定之球棒，但不得以此為由宣判比賽行為不算、出局或驅逐出場。【棒球規則 3.02(c)】
- (C) 使用之球棒顏色不拘，但必須符合一體成形之木製材質。棒頭凹頭部份不限於曲線碗狀，但不得有成直角之形狀(如下圖)，自行加工者仍不可使用。

【棒球規則 3.02(b)】



- (D) 使用球棒之品牌，必須符合聯盟註冊始可使用。比賽

中發現球棒不符規定之審核處理程序：

- (1) 比賽用球棒品牌皆須通過聯盟認證為使用依據，同時球棒上之廠商標幟須為原製造廠商提供，不得私自刻劃，違規者處以驅逐出場、罰款 5 萬元。
- (2) 比賽中若發現該木棒品牌未經聯盟認證，對方球隊則有權提出申訴，並交付主審於比賽中宣告暫停，提交賽務部處理；若經賽務部審核違反品牌屬實，其比賽行為仍視為有效，該球棒不得再使用，違規者處以驅逐出場、罰款 5 萬元。
- (3) 若申訴之項目為變造或異樣等原因，提出申訴之球隊需繳交 12000 元審核保證金，若被提訴方違規屬實，處違規者 20000 元罰金並交付聯盟處置，審核保證金全數退回提出之球隊；若被提訴之方並無違規，則全額沒收提訴審核保證金。

【繳交費用說明】10000 元賠償木棒費用 · 2000 元聯盟作業審核費用。

第二章 投手篇

2.01 【投手採用投球姿勢之規定】

(A) 【揮臂式】：投手採該姿勢投球，其軸心腳應與投手板接觸，自由腳則不受限制。看完暗號雙手一旦合併並啟動自由腳，即視為已進入投球準備動作，中途不得停止或變更。若違反規定，壘上無跑壘員時計壞球一個，壘上有跑壘員時，則為投手犯規。

【棒球規則 5.07(a)(1)、6.02(b)、6.02(a)(7)】

- (1) 現今投手看暗號之站姿有別於傳統，一旦認定投球採用揮臂式時，自由腳已啟動時，不得中途再改變成固定式之投球姿勢。
- (2) 有跑者時投手採揮臂式投球，雙手先合併立於投手板再準備看暗號，此時軸心腳是允許退開的，不視為已進入投球準備動作。假使以單手持手套看完暗號後，投球之手再進入手套內合併並啟動自由腳，即視為已進入投球準備動作，軸心腳不得再退離投手板，違者以「投手犯規」論。
- (3) 自由腳啟動時也應力求連貫順暢，不得有中斷、變更之欺騙行為；所謂中斷、變更係指投手在投球動作中故意停止片刻、或不自然(片段不連貫)之動作。

(B) 【固定式】：投手採該姿勢投球，其軸心腳應與投手

板接觸，自由腳得置於投手板前方以及其延長線較前之位置，不得踏於軸心腳後方。若壘上有跑者時，投手軸心腳與投手板平行接觸站立，而自由腳卻在投手板前方時，將被認定欲以固定式姿勢投球；除非投手面對擊球員前主動告知裁判將以揮臂式姿勢進行投球。投手被允許在面對擊球員前告知裁判將以揮臂式姿勢投球僅限下列狀況，(1)攻方球隊進行球員替換時，或(2)1 位或多位跑者進壘後，並於下一球投出前。若違反規定，則為投手犯規。

【棒球規則 5.07(a)(2)、2018 年總教練會議】

- (1) 投手準備採取固定式姿勢投球前，必須有一手置於身旁，以不中斷之連貫動作完成固定式之姿勢。
 - (2) 持手套之手若固定置於腹前、胸前、頭部前，投球之手進入手套不採取 set 伸展動作，而以自由腳點縮循漸式時，也應有靜止停頓之動作，才可啟動自由腳投球。
 - (3) 自由腳啟動時也應力求連貫順暢，不得有中斷、變更之欺騙行為。
- (C) 無跑壘員時投手應在 12 秒內投球。開始計時是以捕手或內野手傳球至投手接球後，且打者進入打擊區並

注視投手時開始算起，不得超過 12 秒。若超過 12 秒後，二壘審應立即向主審提出暫停，並給予該名投手第一次警告，若再違規第二次以計一次壞球。(本條文之罰則僅限於投手未將球投出時適用，每場比賽每隊僅限警告一次，後援之投手違規時即直接執行壞球；若投手已將球投出時，則比賽進行中)

【棒球規則 5.07(c)】

- (D) 投手違反投球規定時(未按規定踏觸投手板、固定式 set 動作及自由腳啟動後停止不自然、片刻不能連貫、突襲投球等)
- (1) 壘上無跑壘員時則宣判為「壞球」一個，但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進一壘時，則比賽繼續進行中。【棒球規則 6.02(d)、6.02(c)罰則】
 - (2) 若壘上有跑壘員時則判定投手犯規。但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進一壘時，其他壘上跑者也安全進至次壘，則比賽繼續進行。
- (E) 投手違反規則 6.02(c)(1)~(7)禁止事項時，裁判應按下列罰則處置：
- (1) 投手違反 6.02(c)(1)於 18 吋投手丘範圍內，用手沾嘴口水擦拭比賽球時，應給予警告並更換該比賽球，

再犯違反時則宣告為壞球一個。若違反屬實，主審宣告違規同時投手又將球投出，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其他跑者被判出局前已至少進佔一個壘時，則比賽進行中，與違規事由無關。【棒球規則 6.02(c)罰則】

(2) 投手違反 6.02(c)(2)-(7)事項：

(c)(2)將唾液附於球、手或手套時

(c)(3)用手套、身體、衣物摩擦球時

(c)(4)將異物附著於球時

(c)(5)以任何方式汙損球的表面時

(c)(6)違反 2-5 之方式，投出所謂抹滑的球 Shine ball、唾液球 Spit ball、沾泥球 Mud ball、磨粗的球 Emery ball

(c)(7)在身上或身體藏有任何外來物質比賽中無論裁判自行察覺或對方發現提出時，裁判為唯一之判定者，有權謹慎查證並公平處理。若違反經裁判查證屬實，除更換球外並將該投手驅逐出場，依聯盟規章處予罰緩及禁賽。

(3) 若違反禁止事項(2-7)屬實，主審宣告違規同時投手又將球投出，應俟比賽告一段落，如果擊球員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其他跑者被判出局前已至少進佔一個壘時，則比賽進行中，

視同無違規狀況；如果比賽結果並未如上述狀況下，攻方教練將有選擇權，選擇最後結果或罰則。

【罰則】無跑者時宣告壞球一個，有跑者時宣告投手犯規，同時將該投手驅逐出場，並依聯盟規章處予罰緩及禁賽。

【棒球規則 6.02(d)】

2.02 【牽制動作之規定】

- (A) 自由腳應直接踏向該壘，且要有方向及距離，不得中途停頓或改變。【棒球規則 5.07(d)、6.02(a)(3)】
- (B) 投手轉身牽制時，軸心腳或自由腳不得先啟動點放方式，再轉身之欺騙行為，自由腳須直接轉向。
【棒球規則 5.07(d)註、6.02(a)(3)】
- (C) 投手不得以原地跳躍旋轉方式牽制，其自由腳必需要有方向及距離。【棒球規則 5.07(d)、6.02(a)(3)】
- (D) 軸心腳退離位置，僅限投手板後方，兩側不視為退離投手板。【棒球規則 5.07(a)(2)註 5】
- (E) 投手之自由腳尖越過投手板後方，除投球外不得牽制一壘或三壘。【棒球規則 6.02(a)(1)原註】
- (F) 投手之自由腳踏向一壘或三壘時，中途不得有橫移跨向本壘之欺騙行為。

【例】左投手啟動自由腳時，並未直接向該壘做出有方向的跨步，而是上舉在空中做出向本壘橫移擺動的欺騙行為，仍可視為投手

犯規。

【棒球規則 5.07(d)、6.02(a)(3)原註】

- (G) 投手立於投手板，傳球至離一壘、三壘甚遠無法觸殺跑者之野手時，其行為顯然不是為了要讓跑壘員出局，而是怕偽傳或失誤而傳向野手，則依【棒球規則 6.02(a)(8)】投手做無必要之拖延比賽判定投手犯規。野手雖離壘過遠，但投手仍然傳向壘包時則不屬違規；如果投手企圖使二壘的跑壘員出局，並傳球給尚未進入二壘補位之野手時，不視為違規，因二壘是允許偽傳，但自由腳仍需踏向二壘，違者仍視為投手犯規。

【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例一】 無人出局一壘有跑者採觸擊戰術，一壘手為有效處理觸擊球，趨前守備於壘包紅土區域外(未設有紅土區域則依裁判員之認定)，因默契不足而牽制，經裁判認定野手接球無法有效觸殺回壘之跑者，依故意拖延比賽時間判定投手犯規。

【例二】 投手轉身牽制二壘時，發現壘包上無野手進行守備，便將球傳給尚未進入壘包之內野手，野手亦未進行讓跑者出局之觸殺行為，則不視為投手犯規，因二壘是可以偽傳的，一壘及三壘是不可偽傳的。二壘雖可偽傳，但自由腳仍須直接踏向二壘，違反時則判定為投手犯規。

【棒球規則 6.02(a)(2)(3)】、【參考日職及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H) 擊球員就擊球區，投手故意不進行投球，屢次做出不以企圖觸殺跑者出局之軟性緩慢牽制。經裁判認定屬故意拖延比賽時間，裁判得予以警告，經警告後繼續拖延比賽，則宣告投手犯規並驅逐出場。

【棒球規則 6.02(a)(8)原註】

2.03 【投手看暗號進入投球準動作之規定】

- (A) 投手持球進入投手板的片刻不自然動作，是被允許的。在未站穩並抬頭正視捕手看暗號前，不視為進入投球準備動作，若身體有晃動或其他動作，不應視為欺騙跑者行為，不得以此宣告投手犯規。
- (B) 投手採彎腰方式看完暗號後，起身時投球之手應隨之進入手套，不得中途停止或變更，違者依中斷投球準備動作，判定投手犯規。【棒球規則 5.07(a)(2)】
- (C) 投手與捕手溝通暗號時，軸心腳未退離投手板，以投球之手或手套要求更改暗號而晃動等行為時，經裁判認定無欺騙行為時，軸心腳雖未退離投手板，不得以中斷投球準備動作為由，視為投手犯規。

【2012 年總教練會議】

2.04 【其他因素致使投球中斷之認定及處理】

(A) 壘上有跑壘員，投手中斷投球準備動作，經裁判認定是因擊球員動作所致，不視為投手犯規，因雙方皆違反規定。【棒球規則 5.04(b)(2)原註後段】；若屬攻方教練或壘指導員所引起時，也不得視為投手犯規。若教練故意行為企圖致使投手犯規時，該教練需驅逐出場，投手若投出球後之比賽行為皆視為無效。

【棒球規則 6.04(a)(3)】

(B) 若由守方教練或捕手欲要求暫停動作所引起，則應視主審第一時間是否接受而宣告暫停而定，若宣告暫停後才發生，投手犯規則不算，宣告暫停前已發生，投手犯規則算。【棒球規則 5.12(b)(4)註】

2.05 【野手藏球之認定】

當野手藏球時，投手若假裝要準備投球而走向投手丘，一旦進入設有投手丘 18 吋之範圍，即視為欺騙行為視為投手犯規。無明顯投手丘範圍時，應以投手板周圍之平坦地區為主，其範圍約投手板前面 6 吋，側面各 18 吋，後面 22 吋。【棒球規則 6.02(a)(9)】

2.06 【投手犯規又將球投出或傳出之規定】

- (A) 當捕手接捕投球或野手接捕傳球時，即成比賽停止球，執行投手犯規罰則。
- (B) 若投手暴投、捕手捕逸或暴傳、野手失誤時，應延遲比賽視球落點距離而定，落於捕手或野手身旁(經裁判認定壘上跑者並無法安全進佔次壘)馬上將球撿起時，即成比賽停止球，其間捕手又將球傳出形成暴傳後之 play 視同無效，執行投手犯規。若球滾於後方較遠處(判斷跑者可安全進佔次壘)時，視為比賽進行中。
- (C) 若投出之球擊球員揮棒形成界外球、被接捕、或壘上任何跑者進佔次壘遭刺殺出局等狀況時，比賽立即停止球，執行投手犯規罰則。若形成安打或失誤、四壞球、觸身球等其他因素，擊跑員上至一壘且其他跑壘員也安全進佔次壘時，比賽進行中，與投手犯規無關。

【例】其它因素比賽進行中：

- (1) 壘上有跑者時，最初守備行為造成擊跑員一壘前受到妨礙，擊跑壘上一壘，且壘上跑者皆進佔次壘時。
- (2) 壘上有跑者時，因野手選擇擊跑員安全上一壘，且壘

上跑者皆進佔次壘時。

- (3) 壘上跑者屬強迫進壘時，擊球員又獲四壞球上至一壘時。
- (4) 壘上有跑者時，擊球員又獲不死三振暴投球安全上一壘，且壘上跑者皆進佔次壘時。
- (5) 壘上跑者屬強迫進壘時，擊球員遭觸身球上至一壘時。
- (6) 壘上有跑者時，擊球員受到捕手妨礙打擊而安打上至一壘，且壘上跑者皆進佔次壘時。或因妨礙打擊上至一壘，其他跑者因屬強迫進壘皆被推進至次壘時。或不是屬強迫進壘之跑者有盜壘之狀況時。(投手犯規後又妨礙打擊時，比賽若屬進行中則該妨礙打擊並無選擇權)
- (D) 投手犯規比賽告一段落後，攻方並無選擇權，除非投手違反規則 6.02(c)(2-7)禁止事項才有選擇權。

【棒球規則 6.02(d)罰則】

- (E) 宣告投手犯規又形成暴投、捕逸球時，擊球員未上一壘(四壞球或不死三振上一壘除外)，應以投手犯規論，投出之球數不算，跑壘員趁機到達次壘後仍可負險進壘，為比賽進行中。

【棒球規則 6.02(a)規則說明 1】

2.07 【投手教練暫停相關之規定】

- (A) 教練上場至投手丘暫停之界線，則以單腳踏進或踏出著地於一、三壘線時，即成為有效暫停次數之認定。
【棒球規則 5.10(l)原註【註 3】・【加註】】
- (B) 一局中對同一名投手第二次前往投手丘暫停時，該投手應自動更換退場。【棒球規則 5.10(l)(2)】
- (C) 教練不得在同一擊球員時，二度前往投手丘要求暫停。
【棒球規則 5.10(l)(3)】
- (1) 裁判應勸阻教練不可上場，若教練仍堅持上場，俟該名投手投完該打席後，應自動更換退場外，該教練也將被驅逐出場；若裁判未察覺情況下被更換投手，途中察覺違反規則時，應令合法之原投手完成任務後始可更換。若違反之規定未在適當時機下(未對下位打者投出一球前)被更正，則不合法之投手既視為合法之投手，比賽進行中。【棒球規則 5.10(l)原註】
- (2) 若攻方更換代打確認後，則可以再度上場，並不視為違反同一名擊球員教練不得上場二次之規定，僅視為同一局同一名投手上場二次，須自動更換投手之規定。
【棒球規則 5.10(l)(4)】
- (D) 教練上場並未進入壘線，而與捕手或野手交談，該捕

手或野手再與投手交談，則視為教練暫停。但在投手投出 1 球後或下一個 play(好壞球數、跑壘員位置、出局數變化)後之後除外。【棒球規則 5.10(l)原註】

- (E) 投手教練暫停結束步出界線後，不得再提出更換投手之要求，違者視為同一名打者不得第二次上場為由拒絕。除非攻方更換代打時不受此限。

【例】投手教練上場暫停，猶豫不決是否更換新投手，而步出界線後，總教練步出休息室或投手教練轉身再向主審表明更換新投手，是不允許更換及違規的行為，若允許更換新投手，視同違反同一名打者不得第二次上場之嚴禁行為，不得引用同一局同一名投手暫停二次予以自動更換。

【棒球規則 5.10(l)原註、註二】

- (F) 攻守交換原投手跨入壘線時，必須完成投球至第 1 位擊球員出局或上壘。

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如原投手更換守備位置時
- (2) 擊球員被替換時
- (3) 主審認定投手因受傷或疾病無法投球時

若投手在前一半局結束時，為場上之跑壘員或擊球員而未

回休息室，則不受此項規定限制，但若已踏上投手丘開始熱身投球時，則必須完成投球至第1位擊球員出局或上壘。

【棒球規則 5.10(i)】

2.08 【攻守交換投手熱身之規定】

- (A) 更換新投手約有 5 球之熱身。若接替因受傷或違反規定退場之新投手時，主審有權給予足夠之熱身時間。

【棒球規則 5.07(b)】

- (B) 攻守交換投手必須於大會螢幕計時 2 分鐘內完成熱身投球，以前半局第 3 出局成立開始計算；局中換投時，投手也必須於 2 分鐘內完成熱身投球，以主審向記錄員宣告後開始計算；五局中場結束時，投手必須於 6 分鐘內完成熱身投球。

【罰則】經裁判員制止繼續投球者得直接宣告 1 壞球。

- (C) 攻守交換臨時替補投手熱身之捕手，仍應戴頭盔及面罩。【2001 年總教練會議】

2.09 【投球故意狙擊之規定】

- (A) 經裁判認定同一名投手非故意狙擊之觸身球，雙方並未造成任何紛爭時，第一次及第二次皆以一般觸身球處理；第三次則給予投手口頭警告一次，再犯則驅逐出場。後援上場之投手則重新計次。

(B) 經裁判認定投手故意狙擊投球時，應將其驅逐出場；若明確認定教練指使時，總教練也得驅逐出場。若難判斷是否故意狙擊而發生雙方發生肢體衝突時，裁判有權召集雙方總教練給予口頭警告，再犯所有投手則驅逐出場；若僅單方不滿，並未造成雙方對峙時，裁判有權協商是否啟動警告雙方之罰則，以杜絕單方任意衝出休息室刻意造成對峙為由，企圖抑制對方投手等不利因素而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2001 年領隊會議、總教練會議】

第三章 妨礙篇

3.01 【擊球員妨礙捕手盜壘傳球、本壘守備之規定】

(A) 盜壘時擊球員為掩護跑者，踏出擊球區外，以身體或球棒故意阻遮，企圖干擾捕手之傳球，視為妨礙守備；若捕手仍將跑者觸殺出局，則比賽進行中，與妨礙無關；若跑者宣告安全時，妨礙成立比賽立即為停止球並執行罰則，宣告擊球員妨礙守備出局，跑壘員返回原壘。若打者三好球(已出局)後之妨礙，除宣告擊球員三振出局外，並判定盜壘之跑者出局。

【棒球規則 6.03(a)(3)原註】

(B) 擊球員妨礙捕手第一傳球守備行為，跑者被宣告安全之狀況，包括暴傳、夾殺、未將球傳出、或雙盜壘被野手攔截時，比賽立即為停止球而執行罰則。

【特殊狀況之認定】

- (1) 擊球員位於擊球區內，捕手接近身內角球後，故意踏向打者身體企圖製造碰觸，此行為不得以身體碰觸或影響傳球路線為由視為妨礙捕手守備。
- (2) 雖未踏出擊球區外，但仍企圖以球棒阻擋、或故意拋棒干擾捕手接、傳球行為時，仍視為妨礙守備。

- (3) 外角揮空後，擊球員身體外傾而踏出擊球區外，視為無可避免之自然慣性動作。擊球員若彎腰低身(立即閃躲)，經認定不影響捕手當下傳球路線時，則不應以踏出擊球區為由視為妨礙守備。雖有彎腰低身(太晚或裝模作樣)，經認定影響捕手當下傳球路線時，仍視為妨礙守備。
- (4) 擊球員妨礙捕手正欲傳球守備，係指捕手要有傳球之動作(球需離手)，始可構成妨礙捕手傳球守備條件。但經認定妨礙致使捕手第一時間無法將球傳出，仍可視為妨礙守備。
- (5) 捕手接球後，發現已無機會阻殺盜壘之跑者出局，而放棄傳球守備行為時，打者雖踏出擊球區外，不得以此為由判定妨礙守備。踏出擊球區外之身體或行為，須確實有干擾到捕手正欲傳球路線時，始可認定為妨礙捕手傳球守備。

【棒球規則 6.03(a)(3)】【2004 年總教練會議】

- (C) 壘上跑者盜壘被守方視破而 Pitch out 時，擊球員以拋棒方式企圖干擾捕手接球而碰觸手套或身體，致使無法接、傳球守備，視為妨礙捕手於本壘之守備，捕手仍將跑者觸殺出局，則與妨礙無關。若跑

者形成安全時，妨礙成立比賽停止球並執行罰則，宣告擊球員妨礙守備出局，跑壘員返回原壘。若打者三好球(已出局)後之妨礙，除宣告打者三振出局外，並判定盜壘之跑者出局。或壘上無跑者第三好球時，擊球員拋棒碰觸捕手而落球，則不死三振取消判定擊球員違規出局。

【特殊狀況之認定】

- (1) 係指球棒已離開擊球員之手，而碰觸到捕手接球時之手套或身體，視為故意干擾行為，始可認定為妨礙；若未碰觸到捕手，則不視為妨礙守備；若先碰觸投球，則不視為妨礙。
- (2) 若捕手超過本壘板前沿違規站位，遭未離手之球棒碰觸時，宣告為妨礙打擊。若球棒已離手，雙方違規狀況下，擊球員之拋棒行為顯然為了破壞捕手接球守備，仍視為妨礙捕手守備。【棒球規則 6.03(a)(4)】
- (D) 擊球員揮空自然餘勢、隨球之後擺動作，非故意觸及捕手身體，致使捕手無法確實接捕或傳球守備時，不視為妨礙守備，但比賽立即停止球，壘上跑者不得進壘；若捕手仍將球傳出觸殺跑者出局時，則比

賽進行中，安全時則宣告比賽停止球，跑者不得進壘；如揮空屬第三好球(包括不死三振)時發生上述狀況，則判定擊球員出局，壘上跑壘員不得進壘。

【棒球規則 6.03(a)(3)原註】

3.02 【擊球員碰觸捕手對擬得分跑者進行守備之妨礙】

(A) 無人出局或一人出局，三壘跑者擬得分，打者揮空或未揮棒妨礙捕(野)手持球於本壘之守備行為時，比賽停止球，宣告三壘跑者因擊球員之妨礙而判定出局，打者依實際發生好壞球宣告；如二出局時，則判擊球員出局；若擊球員在上述情況下，踏出擊球區擊中該投球，或拋棒碰觸捕手接球，僅宣告打者違規擊球或妨礙捕手守備出局，三壘跑者則回原壘。

【棒球規則 5.09(b)(8)】

(B) 不死三振或四壞球保送之擊跑員，妨礙捕手於本壘之守備時，僅宣告妨礙之擊跑員出局，三壘跑者應返回原壘。【棒球規則 6.01(a)(1)註 1】

(C) 所謂「守備方在本壘之守備行為」，應指野手(包括捕手)持球或追逐觸殺企圖得分之三壘跑壘員的行為或傳球與其他野手企圖使跑壘員出局之行為。

【棒球規則 5.09(b)(8)註 1】

- (D) 擊球員於本壘打擊區內，若遇暴投或捕手未確實接捕反彈球必要時應讓開位置，避免影響野手處理球，若經認定妨礙成立，則宣告比賽停止球，該妨礙之擊球員出局，回本壘之跑者得分不算應返回原佔有壘，其他壘上跑者依妨礙當時之佔有壘給予。

3.03 【擊球員碰觸捕手回傳球之規定】

- (A) 捕手回傳投手之球，碰觸位於擊球區內之打者身體、球棒、頭盔等，經裁判認定打者非故意妨礙情況下，皆視為比賽進行中；若擊球員有自然擺動、是否揮棒之餘勢動作而碰觸回傳球時，則為比賽停止球，不視為妨礙，跑者不得進壘。

【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 (B) 捕手回傳投手之球，碰觸踏出擊球區外之打者身體、球棒、頭盔等，比賽應為停止球，跑者不得進壘；若捕手傳球是企圖使盜壘、或離壘過遠之跑者出局時，則依妨礙捕手守備處理。
- (C) 若擊球員獲四壞球保送正跑向一壘，遭回傳球碰觸時，則不視為妨礙，比賽進行中。【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3.04 【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違規擊球之規定】

擊球員單腳或雙腳踏出擊球區外著地擊球，需擊中該投球始可成立違規擊球，無論擊成界內或界外，或擦棒被捕球，比賽立即停止球，宣告擊球員出局，跑壘員返回原壘。擊球區之線為擊球區之一部分，比賽中主審察覺部分超出線外，則有權予以勸阻，但不得因此宣告違規，需完全踏出始可成立。

【棒球規則 6.03(a)(1)原註、5.04(b)(5)規則說明】

3.05 【擊球員、擊跑員碰觸捕手未確實接捕反彈球之規定】

(A) 壘上有跑者，擊球員未揮棒於擊球區內，遭捕手未確實接捕之反彈球碰觸時：

- (1) 非故意(球主動去碰觸人、盡力閃躲)時，比賽進行中
- (2) 故意(人主動碰觸球、踢球)時，比賽停止球，但不視為妨礙，壘上跑者不得進壘。
- (3) 若壘上跑者盜壘狀況下，故意碰觸或明顯妨礙捕手處理球時，則依妨礙捕手守備處理。
- (4) 若獲不死三振正跑向一壘時，遭捕手未確實接捕之反彈球碰觸，經認定非故意時，比賽進行中；故意時妨礙成立，宣告比賽停止球，壘上跑者不得進壘，擊跑員不死三振因該行為而被宣告出局。

【棒球規則 6.01(a)(1)原註】

- (5) 若獲四壞球正跑向一壘時，遭捕手未確實接捕之反彈球碰觸，經認定非故意時，比賽進行中；故意踢球或主動碰球致使該球滾離，徒增捕手守備困難時，宣告比賽停止球，壘上跑者不得進壘，除非四壞球之強迫進壘，擊跑員四壞球上一壘。
- (6) 上述(4)(5)項，擊球員因不死三振、四壞球條件下正跑向一壘，在本壘紅土區內遭捕手未確實接捕之反彈球碰觸，屬於無可避免之碰觸狀況，應視為比賽進行中。若該反彈球已滾於一壘線邊附近，擊跑員應可避免碰觸狀況下碰觸該球，則視為故意行為。
- (B) 壘上有跑者時，擊球員揮空自然餘勢、半揮棒、隨球後擺、四壞球時丟下球棒等行為碰觸捕手未確實接捕之反彈球時，視為無法避免之狀況，宣告比賽停止球，跑者不得進壘，但不視為妨礙。

【棒球規則 6.03(a)(3)註 1】

3.06 【擊球員身體及球棒碰觸界內球之妨礙】

- (A) 擊球員觸擊後正跑向一壘，任一腳踏出著地於擊球區外，身體或所持球棒碰觸界內反彈球時，妨礙守備成立，比賽為停止球，擊球員妨礙出局，壘上跑者返回

原壘。未踏出著地前觸及該界內球，則不視為妨礙，僅宣告為界外球。

【棒球規則 5.09(a)(8)、規則定義-界外球 註 1、5.09(a)(7)】

(B) 撃球員觸擊後，拋下之球棒於界內區，被滾動之界內球碰觸，經認定故意妨礙球路(球棒去碰觸球)時，則妨礙守備成立判定出局，比賽為停止球，壘上跑壘員返回原壘；若認定非故意(球去碰觸球棒)時，不視為妨礙守備，比賽仍為進行中，視該球最後停止點或野手碰觸點而定。若丟下之球棒於界外區，被滾動之擊出球碰觸時，宣告為界外球。

【棒球規則 5.09(a)(8)】

(C) 撃球員揮擊後，整支球棒拋入界內區觸及正欲採取守備行為(包括對傳球採取接球行為)之野手時，無論其行為是否故意，皆視為妨礙守備。「觸及」係指徒增野手守備困難時，即可成立妨礙守備條件，無關是否碰觸野手身體或擊出球。

【棒球規則 5.09(a)(8)原註】

3.07 **【擊跑員跑離一壘區三呎線外干擾守備之妨礙】**
擊跑員跑向一壘偏離三呎線外，遭野手最初(第一)

傳球碰觸時，經裁判認定影響一壘手守備時，妨礙守備成立，比賽停止球，宣告擊跑員出局，壘上跑者返回原佔有壘；若不是遭最初守備傳球碰觸，除宣告擊跑員出局外，妨礙前之守備行為算，壘上跑者應返回妨礙當時之佔有壘。

- (1) 壘線為三呎線一部分，若碰觸時一腳位於壘線上，則不視為偏離三呎線。

【2021 總教練會議】

- (2) 因壘包設於界內區，必須考慮最後一步踏壘的情況，雖為三呎線外其行為是被允許的正常踏壘行為，若碰觸該傳球不視為違規跑壘。若經認定擊跑員跑壘途徑為明顯偏離三呎線外，企圖攔遮野手守備行為時，則喪失最後一步的權限。
- (3) 若球傳偏致使一壘手須離開壘包進行守備，即使球碰觸跑離三呎線外擊跑員身體，經裁判認定造成失誤原因，並不是擊跑員跑離三呎線而造成一壘手守備困難，而是野手傳偏造成無可避免的碰觸時，不應以違規跑離三呎線為由而宣告擊跑員妨礙，比賽仍為進行中。

(4) 妨礙一壘手(包括補位野手)守備行為，無論擊跑員是否跑離三呎線外，經認定不以正常跑壘為目的，而故意用手、身體攔遮或臨時改變進壘路線，企圖徒增守備困難等行為，仍視為妨礙守備。此行為擊跑員雖未碰觸傳球、未跑離三呎線，但仍視為妨礙守備。【棒球規則 5.09(a)(11)】

3.08 【跑壘員夾殺中碰觸、干擾野手傳接球之妨礙】

- (A) 夾殺中野手進行傳接球守備，跑壘員故意以跳躍行為截遮、碰觸、阻擋野手接傳出球時，宣告妨礙守備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應返回妨礙當時已佔有之壘。
- (B) 若妨礙守備之跑壘員原佔有壘，被後位跑壘員佔有時，其佔有行為無效，因原佔有壘權屬妨礙守備之跑壘員所有，故後位跑壘員應退回一個壘。

【棒球規則 6.01(a)原註】

3.09 【二名以上野手處理擊出球之妨礙】

當二名野手同時聚集一起處理擊出之球時，跑壘員碰觸其中一名野手時，裁判不宜立即宣告妨礙守備，待守備行為告一段落，裁判員得判定其中一名野手適合

處理該擊出球，如果被碰觸的是裁判員判定之野手，則宣告妨礙守備成立。如果碰觸為非適合守備範圍選定之野手，則不視為妨礙守備。若擊跑員發生此同樣狀況時，則宣告為妨礙跑壘，但若是飛球狀態終被接殺，則該出局與妨礙跑壘無關。

【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棒球規則 6.01(a)(10)】

3.10 【跑壘員、擊跑員碰觸正欲處理擊出球野手之妨礙】

- (A) 野手正欲處理擊出球時，其移動、接球、傳球皆視為守備優先之範圍，跑者無論故意或非故意碰觸野手身體，皆視為妨礙守備，當發生妨礙守備時，比賽為停止球，宣告跑者妨礙守備出局，壘上跑者回到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擊跑員上一壘。
- (B) 若野手已失去守備機會，而阻擋跑者進壘路線時，反之宣告為妨礙跑壘。
- (C) 若野手處理內滾球後，欲傳球進行雙殺守備時遭妨礙，經認定其行為屬故意阻止雙殺守備時，可宣告該跑者及擊跑員出局，壘上跑者回到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

【棒球規則 6.01(a)(6)】

- (D) 當捕手正欲處理擊出球，與正跑向一壘的擊跑員有所

接觸時，通常不視為違規行為，故不做任何宣判。經裁判認定，處理擊出球野手以惡劣粗暴等非正當守備行為，碰觸、絆倒擊跑員時，應宣判為妨礙跑壘；若擊跑員第一時間不以跑壘為目的，故意攔遮阻擋捕手處理擊出球時，則可宣判為妨礙守備。

【棒球規則 6.01(a)(10)原註】

- (E) 若野手處理內野區上空界內飛球時遭受妨礙：
- (1) 位於壘包上之跑者，經認定為非故意碰觸野手時，不宣告妨礙守備，比賽仍為進行中；若經認定故意(惡意碰撞或企圖防止雙殺)行為時，無論界內或界外飛球或是否位於壘上，在無人出局或一人出局時，宣告該跑者及擊跑員出局，二人出局時，僅宣告擊跑員出局。

【棒球規則 6.01(a)原註】

- (2) 未於壘包上之跑者妨礙野手時，比賽停止球，宣告該跑者出局，擊跑員上一壘。

- (F) 若野手處理內野區上空界外飛球時遭妨礙：

(1) 位於壘上之跑者，經認定非故意碰觸野手時，不宣告妨礙守備，比賽仍為進行中；若故意時，妨礙守備成立，比賽停止球，宣告妨礙之跑者及擊跑員出局。

【棒球規則 5.09(b)(3)問答】

(2) 未在壘包上之跑者妨礙野手時，比賽停止球，宣告該跑者出局，打者球數算繼續打擊，壘上跑者返回投手投球時佔有壘。若二人出局後妨礙，宣告該跑者出局而形成三出局時，該擊球員已完成打擊，次擊球員為下一局首位擊球員。

【棒球規則 6.01(a)(10)】

3.11 【跑壘員故意改變尚未決定界內外球】

(A) 擊出之球滾於壘線界外區，尚未決定界內外球時，擊跑員或跑壘員用任何方式故意改變球的路線，視為妨礙守備，比賽停止球，宣告擊跑員或跑壘員出局，壘上跑者不得進壘。

【棒球規則 5.09(a)(9)、6.01(a)(2)】

(B) 擊出球滾於線邊界外區，尚未決定界內外球時，野手正欲處理時(尚未觸及擊出球)遭擊跑員或跑壘員碰觸身體，致使野手無法有效採取守備，該球最終滾於

界內時，則妨礙守備仍成立；若該球最終滾於界外區，則不視為妨礙野手正處理界內球，僅宣告為界外球。

【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3.12 【跑壘員、擊跑員碰觸界內擊出球之妨礙】

(A) 界內球未通過內野手守備前碰觸跑者，無論是否故意皆視為妨礙守備，當發生妨礙守備時，立即為比賽停止球，宣告該妨礙之跑者出局，壘上跑者回到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擊跑員上一壘；除非經裁判認定故意且守方有機會雙殺守備，除宣告該妨礙之跑者出局外，擊跑員也因該跑者故意妨礙行為而被判出局。若二位跑者觸及同一界內球時，僅最初觸及者出局，因最初觸擊球時，比賽即為停止球。

【棒球規則 5.09(b)(7)原註、6.01(a)(6)(11)】

(B) 擊出界內球已完全通過內野手守備後碰觸跑者，非故意狀況下不視為妨礙守備，比賽進行中。除非屬故意踢球時，則視為妨礙守備；雖通過前進守備之內野手，但此時仍有其他內野手於後面有守備機會時，仍視為妨礙守備。

【棒球規則 5.06(c)(6)、6.01(a)(11)】

【例一】 一壘有跑者，一壘手位於壘包前守備，擊出一、二壘間靠一壘方向滾地球，一壘手撲接未碰觸擊出球，該球立即碰觸跑向二壘之一壘跑者，妨礙守備成立，因二壘手於後方仍有守備機會。

【例二】 二、三壘有跑者野手前進守備，擊出三游間內滾球，三、游擊手撲接未觸及到擊出球，但該球碰觸跑向三壘之二壘跑者，則比賽進行中，不視為妨礙守備，因已完全通過內野手。反之二壘跑者故意踢球時，則仍視為妨礙守備。

(C) 擊出球先觸及投手後輾轉立即碰觸跑者，不視為妨礙守備，除非屬故意踢球則視為妨礙守備；若後方野手仍有機會採取守備時，跑者碰觸正欲採取守備機會之野手時，仍視為妨礙守備。

【棒球規則 6.01(a)(11)】

【例一】 一壘有跑者，擊出投手方向強勁內滾球，觸及投手之腳後滾向二壘手，此時輾轉碰觸跑向二壘之一壘跑者，因球已先觸及投手，為比賽進行中，不視為妨礙；若該跑者故意踢球，仍視為妨礙；若二壘手仍有守備機會正處理時，此時守備仍優先，跑者碰觸野手身體，仍視為妨礙。**【棒球規則 5.06(c)(6)、5.09(b)(7)、6.01(a)(11)】**

- (D) 三壘手前進守備，若擊出球滾於三壘線界內球，三壘手第一時間並未立即採取守備而待該球滾出界外，但該球最後觸及位於三壘包上之跑者，不視為妨礙守備，因處理之野手明顯已放棄守備，不得以碰觸界內球為由視為妨礙守備。
- (E) 擊出球之界內球通過內野手後，觸及壘包反彈再觸及壘包上之跑者，且後方沒有野手守備機會時，不得以碰觸界內球為由判定出局，比賽進行中；若後方仍有野手守備機會，碰觸點為界內時，皆視為妨礙守備。觸及壘之界內球，於界外區域觸及跑壘員時，不成立出局，仍為比賽進行中。

【棒球規則 5.09(b)(7)註三】

- (F) 宣告為內野飛球時，觸及位於壘上跑者時，立即為比賽停止球，但該碰觸之跑者不視為妨礙守備，僅宣告擊跑員內野飛球出局。若觸及已離壘跑者時，妨礙守備成立比賽停止球，宣告該妨礙跑者出局，擊跑員亦因內野飛球出局。

3.13 【擊出球或傳球碰觸頭盔、面罩刷子等器物之認定】

- (A) 擊出之界內球或傳球偶然觸及掉在地上之頭盔，為比

賽進行中；擊出之球於界外區域觸及頭盔或地面上之物件時，宣告為界外球。

【棒球規則 5.09(a)(8)原註】

- (B) 擊出球在界外區除碰觸球棒外，舉凡主審刷子、捕手面罩或擊跑員頭盔等地面以外之其他物品時，比賽立即為停止球，宣告為界外球；界內區碰觸時為比賽進行中。【棒球規則 5.09(a)(8)原註】
- (C) 經裁判員認定跑壘員故意以頭盔拋向擊出之球或傳球，而妨礙野手守備行為時，應判該跑壘員出局，並成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前之佔有壘，或傳球時發生妨礙瞬間之佔有壘。

【棒球規則 5.09(a)(8)原註】

3.14 【已出局跑壘員企圖防止雙殺守備之妨礙】

封殺狀態跑壘員非適當滑壘行為，企圖破壞雙殺之目的而做出（或企圖）與野手碰觸之行為，裁判將依規則 6.01 之規定宣告「Interference」，比賽停止球，該妨礙之跑者出局外，傳球對象之跑者也因隊友之妨礙被判出局，其他跑者應返回妨礙當時之佔有壘。

- (A) 跑壘員滑壘時，允許用手或腳觸壘方式。但不得任意

偏離原壘線，企圖以身體側滑、滾動等不正當方式，故意滑向野手傳接守備，經認定構成干擾時，則視為妨礙守備；若未改變壘線而用手觸壘，其手要有觸摸到壘包之行為，若認定無觸摸行為或臨時改變路線構成干擾時，則視為企圖妨礙雙殺守備。

- (B) 正常行為滑壘時，其雙手不得故意作出高舉動作，企圖干擾野手傳球守備，經認定已構成干擾時，則視為企圖妨礙雙殺守備之違規行為。
- (C) 跑壘員正常滑壘而造成無可避免之衝撞時，不得故意用手推、拉、環抱等動作，企圖干擾野手接傳球守備，經認定構成干擾時，視為企圖妨礙雙殺守備；跑者滑向壘包時，其腳不可故意高舉過於野手膝蓋之危險動作，經認定構成危害干擾時，仍視為妨礙守備，而野手之行為因違反運動道德將依聯盟規章懲處。

【2001 年總教練會議】

- (D) 跑者正常路線而太晚滑壘時，因衝力無法停於壘包上，若滑過壘包後，仍要有留於壘包上的企圖行為，不得做出翻滾等衝撞行為，經認定構成干擾時，仍視為企圖妨礙雙殺守備。

- (E) 若經判斷因傳球偏離，造成野手須離開壘包而位於跑者進壘路線上進行接傳守備，此時發生衝撞視為雙方無可避免，不應視為妨礙守備，比賽進行中。

【棒球規則 6.01(j)】

3.15 【擊跑員碰觸捕手處理擊出球之妨礙】

- (A) 捕手正處理擊出球最初之移動，碰觸正跑向一壘之擊球跑壘員時，雙方無可避免不做任何宣判。若認定故意時，則依本補述 3.10(D)條文宣判。
- (B) 若擊成本壘前界內反彈球，經認定擊跑員第一時間未跑向一壘而故意阻擋捕手守備，無論最終是否形成界外球，皆視為妨礙守備；若為本壘上空飛球，經認定擊跑員第一時間未跑向一壘而無避開阻擋捕手守備，無論最終是否形成界外球，仍視為妨礙守備；若認定該界外飛球捕手無守備機會時，則妨礙守備不成立；若認定捕手刻意不往球的落點移動而碰觸擊跑員，則不得以碰觸為由認定妨礙守備，該飛球若形成界內球，反之應視為妨礙跑壘。

【棒球規則 6.01(a)(10)原註】

3.16 【宣告內野飛球發生妨礙守備之規定】

- (A) 符合內野飛球宣告條件下，無論宣告前或宣告後，發生跑者或擊跑員妨礙守備，比賽停止球，宣告妨礙之跑者出局，擊跑員因內野飛球出局，壘上跑者回原壘。
- (B) 內野飛球(包括已落地)觸及站於壘上之跑者，比賽停止球但不視為妨礙，僅宣判擊跑員因內野飛球出局，壘上跑者回原壘。【棒球規則 5.09(b)(7)例外】
- (C) 壘上之跑者故意妨礙行為或離壘之跑者，碰觸正欲處理擊出球野手，或離壘之跑者觸及內野飛球，比賽立即停止球，宣判擊跑員因內野飛球出局外，妨礙守備之跑者亦出局。若認定壘上之跑者非故意行為時，不視為妨礙守備，僅宣判擊跑員因內野飛球被判出局。
【棒球規則 5.09(b)(7)例外】
- (D) 內野飛球野手接球後，對可能明顯出局之跑者進行守備遭受擊跑員或跑壘員妨礙時，則宣判傳球對象之跑者及妨礙守備之擊跑員或跑壘員出局。無守備對象時，則判定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
【棒球規則 6.01(a)(5)】

(E) 擊出飛球於壘線上空，尚未決定「INFIELD FLY IF FAIR」成立條件時：

- (1) 發生跑壘員碰觸野手致使無法接捕，若最終為界內球時，則宣判妨礙之跑壘員及擊球員皆出局；若最終為界外球時，依一般飛球處理，僅宣判妨礙之跑壘員出局，擊跑員重新打擊計球數。
- (2) 若發生擊跑員妨礙時，無論界內外球，僅宣告擊跑員妨礙守備出局。【棒球規則-規則定義 INFIELD FLY 內野飛球原註、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F) 擊球員擊出之平飛球、觸擊之飛球，強勁平飛碰觸投手或野手反彈未落地之飛球等，皆不適用於內野飛球之規定，但仍適用於野手故意落球之規定。

【棒球規則-規則定義 INFIELD FLY 內野飛球】

3.17 【野手處理擊出球失誤後遭跑壘員碰觸之妨礙】

內野手失誤後彈於身旁，經認定野手伸手可及的範圍內，視同內野手仍有守備機會，跑壘員碰觸野手或球時，仍構成妨礙守備。若經認定內野手已喪失守備機會後碰觸跑壘員，則宣告為妨礙跑壘。

3.18 【跑壘員碰觸野手接捕傳球守備之妨礙】

(A) 被宣告出局後之跑壘員，仍有繼續進壘或企圖返壘之行為，不得視為擾亂、阻礙或妨礙野手守備行為。期

間非故意碰觸比賽進行球或繼續跑壘，皆不視為妨礙守備或擾亂比賽，比賽進行中。除非認定故意碰觸比賽球時，比賽應立即停止球，壘上跑者應返回妨礙當時之佔有壘；若妨礙正要傳球或接球野手時，則宣判傳球對象之跑者出局，無守備對象時，則判定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棒球規則 6.01(a)(5)】

- (B) 跑者進壘時，明顯故意偏離壘線以身體故意碰觸該傳球，致使野手無法接球進行觸殺有效行為，視為妨礙守備，立即宣告比賽停止球，該妨礙之跑者出局，其他壘上跑者依妨礙當時佔有壘給予；非故意時比賽進行中；故意妨礙野手傳球時，則宣告妨礙守備出局，採取守備對象之跑者亦出局。

3.19 【妨礙打擊之規定】

- (A) 擊球員正規站於擊球區內採正常姿勢揮擊，揮擊範圍應受到保障。發生捕手向前或野手逼近，致使揮擊時碰觸手套，皆視為妨礙打擊。除非擊球員故意後擺、拋棒等違規行為，不應視為妨礙打擊，若守方採取對象守備行為時，可視為妨礙守備。發生妨礙打擊形成無效打擊行為時，比賽應為停止球，擊球員上一壘，壘上跑者無企圖盜壘應返回原佔有壘，除非強迫進壘；有盜壘者則給予進佔次壘。若擊球員擊出因安打或野

手失誤，或有利條件下上至一壘，且其他跑壘員也至少前進達一個壘時，則與妨礙打擊無關，比賽仍為繼續進行中。

【棒球規則 5.06(b)(3)(D)、6.01(c)】

- (B) 擊球員雖受妨礙，但仍將球擊出於界內區時，應延遲宣告比賽停止球，俟比賽告一段落後，始可執行妨礙打擊罰則或行使教練選擇權。

【棒球規則 5.05(b)(3)原註、6.01(c)】

【例】一出局一、三壘跑者，擊球員雖受到捕手妨礙打擊，仍擊出外野深遠飛球被接殺，三壘跑者得分，形成二出局一壘有跑者。裁判宣告停止球，執行妨礙打擊之罰則，擊球員因上一壘，三壘跑者回三壘，形成一出局滿壘狀況。此時攻方總教練有選擇權，可選擇比賽既定事實三壘跑者得分，二出局一壘有跑者或一出局滿壘。攻方一旦決定選擇權後不得再要求更改。

- (C) 三壘跑者企圖「強迫取分」戰術，捕手或野手立於本壘板前接球，致使擊球員無法打擊時，此時擊球員無論是否在擊球區內做揮擊，妨礙打擊皆成立，宣告擊球員上一壘，同時宣告投手犯規，壘上跑者員各進一

個壘。【棒球規則 6.01(g)】

- (D) 攻方採取觸擊搶分或盜壘戰術，PITCH OUT 捕手位於外側位置(無違規站位)接球，擊球員故意拋棒方式碰觸捕手致使無法守備，應視為妨礙守備判定出局，壘上跑者不得進壘。若捕手接球站位超過本壘板後緣，打者正常揮擊而無法有效揮棒(無踏出擊球區、無故意拋棒)時，應視為妨礙打擊。若雙方皆屬違規而發生擊球員故意拋棒方式，碰觸捕手致使無法守備，因擊球員違反運動精神，仍視為妨礙捕手之守備，並依本規則補述 3.01(C)參考認定宣判。【棒球規則 6.03(a)(4)】

3.20 【妨礙跑壘之規定】

當發生妨礙跑壘時，裁判應宣告或做出妨礙跑壘手勢。野手在未持球或未處理球之行為狀況下，不得碰觸或阻擋跑者正常跑壘路線，違反時視為妨礙跑壘。

所謂處理球之行為，係指該球確實已直接傳向該野手，而該野手不得不進入理想位置接應的狀態，全賴裁判之判斷。野手處理球失誤後，不可視為處理擊出球之野手。【棒球規則 6.01(h)】

- (A) 妨礙跑壘第 1 項，立即為比賽停止球：

野手正對跑者採取防守行為，而該跑者遭受到妨礙時、擊跑壘員踏一壘前受到妨礙時，比賽立即為停止球，所有跑壘員在不虞被判出局情況下，得進佔無妨礙時可能到達之壘給予。

受到妨礙之跑者，至少應給予妨礙發生時合法踏壘之次壘。若後位跑者因妨礙跑壘而獲進一個壘，則被迫進壘之前位跑壘員，在不虞被判出局情形下亦得進至次壘。【棒球規則 6.01(h)(1)】

- (1) 跑壘員夾殺中時，遭到未持球野手妨礙。
- (2) 野手傳球正欲使跑壘員出局時，該跑壘員遭到妨礙。
- (3) 內野滾地球擊跑員到達一壘前，遭到妨礙。

【註】發生妨礙跑壘前，野手已傳球於飛翔狀態，而形成暴傳進入死球區，則依暴傳球入死球區處理，給予所有跑者二個壘，以野手離手時算起；如果發生妨礙跑壘後，野手才傳球形成暴傳進入死球區，則依妨礙跑壘(1)項立即停止球，給予該受到妨礙之跑者進佔次壘，其他跑者依未發生妨礙跑壘時可能到達之壘給予。

【棒球規則 6.01(h)(1)原註】

【例外】下列情況下擊跑員在一壘前遭到妨礙，不得立即宣告

比賽停止球：

- (1) 擊球員擊出飛球，到達一壘之前受到妨礙跑壘，擊跑員不一定皆判安全上到一壘。例如擊出飛球被接殺，比賽仍為進行中，擊球員仍為出局，因妨礙跑壘並不影響擊跑員擊出飛球被接殺的事實。
- (2) 如上述狀況，擊出內野區之飛球，擊跑員在一壘前受到妨礙跑壘，若野手守備失誤，仍應宣告比賽停止球，執行妨礙跑壘罰則，擊跑員上至一壘；如果擊出外野區之飛球落地，除宣告妨礙跑壘外，比賽應繼續進行，視後續 PLAY 發展，如已安全進佔未受到妨礙跑壘可能到達之壘時，則妨礙跑壘罰則取消，比賽進行中；如果進佔可能到達之壘前被宣告出局，則宣告比賽停止球執行妨礙跑壘罰則，依擊跑員未受到妨礙跑壘情況下，可能到達之壘適當處理；如果已到達未受妨礙跑壘可能到達之壘後被宣告出局，比賽進行中，屬負險進壘。
- (B) 妨礙跑壘第 2 項：
- 野手未對受到妨礙的跑者採取守備行為時，比賽應繼續進行，直到沒有進一步 PLAY 的可能為止。受到妨礙之跑者後來遭守方採取守備行為時，裁判應以未受到妨礙跑壘狀況下，有可能到達之壘適當處理。如果

已安全上壘，妨礙跑壘罰則取消；如果該受到妨礙之跑者，顯然已超過罰則給予的安全進佔壘後，而遭觸殺出局，屬該跑者負險進壘與妨礙跑壘無關，比賽進行中。【棒球規則 6.01(h)(2)】

- (1) 擊出安打球於外野區，擊跑者踏過一壘後、任一跑者進壘時遭到妨礙
- (2) 擊出安打球傳於內野區，並未對遭到妨礙之跑者進行守備
- (3) 跑者盜壘捕手暴傳球於外野區，跑者欲進佔次壘時遭到妨礙
- (4) 投手牽制暴傳失誤球於外野區，任一跑壘員遭到妨礙。

【特別加註】如前位跑者受到妨礙嚴重碰觸而倒地不起，裁判應排除不利因素，有權立即宣告比賽停止球，不應等到後位跑者造成越位情況，即可給予適當處理。

【例一】 野手處理強勁滾地球因撲接不成，雖球已通過該野手，但跑者之跑壘路線，卻因該野手橫躺在原地而受到延誤時，仍應被視為妨礙跑壘。

【例二】 壘上跑者遭牽制，常發生暴傳或失誤致使野手和回壘之跑者碰撞倒地，跑者見狀起身欲跑向次壘，野手正欲

起身拾球進行守備，認定雙方第一時間之碰撞無可避免，野手雖已失去處理球的權限，不應視為妨礙跑壘。如果認定經過一段時間野手故意不讓開而裝模作樣，企圖延誤跑者跑向次壘，仍視為妨礙跑壘。

【例三】 擊出安打後跑者繞壘時，守備員常位於壘包旁，經認定雙方雖無碰觸，但影響到跑者踏壘流暢度及前進速度時，仍可視為妨礙跑壘。有時跑者故意用手碰觸位於壘包旁之守備員，企圖製造妨礙跑壘，經認定守備員未確實影響跑壘路線，不得以碰觸為由視為妨礙跑壘，比賽進行中。

【例四】 三壘有跑者，擊出外野深遠飛球，守備員故意阻擋(跳躍、遮攔)跑壘員再觸壘之判斷，視為違規行為仍可判定為妨礙跑壘。

【例五】 夾殺中，跑者故意偏離壘線碰觸未持球之野手，企圖製造妨礙跑壘，不得以碰觸為由視為妨礙跑壘，比賽進行中。

3.21 **【主審碰觸捕手守備之妨礙】**

(A) 跑者盜壘時，捕手接球後(包括捕逸)傳球時碰觸主審，如無法傳出或安全上壘，宣告主審妨礙守備，比賽停止球，跑壘員返回原佔有壘；如傳出造成出局則比賽

進行中，與主審妨礙無關；如捕手回傳投手之球碰觸主審時，則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棒球規則 5.06(c)(2)、6.01(f)原註(1)】

- (B) 擊跑員不死三振狀況下，捕手接球後傳向一壘或傳向其他屬強迫進壘之壘時，受到主審妨礙，如無法傳出或安全上壘時，宣告主審妨礙比賽即為停止球，擊跑員不死三振取消判定出局，跑者返回原佔有壘；若形成出局則比賽進行中，與主審妨礙無關。

【例】二出局一、二壘有跑者，擊球員形成不死三振時，捕手傳向一、二、三壘屬封殺守備，或二出局一、三壘有跑者，發生不死三振時，捕手傳向一、二壘屬封殺守備，形成出局則與主審妨礙無關，該局結束；若無法傳出或形成夾殺或安全上壘，皆判定擊跑員出局，該局結束。

- (C) 擊跑員不死三振狀況下，捕手接球後，卻傳向不屬於封殺守備之壘，受到主審妨礙傳球時，如無法傳出或安全上壘，執行主審妨礙罰則，比賽即為停止球，壘上跑壘員返回原佔有壘，但擊跑員則依是否跑向一壘而判定(放棄跑壘或已離開本壘紅土區)；若傳出形成出局，則比賽進行中，與主審妨礙無關。

【棒球規則 5.06(c)(2)】

【例】二壘有跑者，擊球員形成不死三振，捕手卻傳向三壘受到主審妨礙時，若傳出形成出局則與主審妨礙無關，比賽進行中；若無法傳出或發生夾殺、暴傳或安全上壘時，比賽即為停止球，宣告主審妨礙，跑壘員返回原佔有壘，擊跑員則依其是否跑向一壘行為而定。

3.22 【裁判碰觸擊出球及傳球之妨礙】

- (A) 裁判妨礙僅限於立於內野區，碰觸未通過內野手之擊出球始可成立。碰觸時宣告為比賽停止球，擊跑員上一壘，壘上跑者回原壘，除非強迫進壘。若裁判閃躲不及碰觸野手傳球時，則不視為裁判妨礙，為比賽進行中。**【棒球規則 5.06(c)(6)原註】**
- (B) 主審妨礙僅限於捕手接捕投球後之傳球始可成立。一般比賽進行球，若碰觸傳球野手或碰觸比賽進行中球時，皆不視為妨礙比賽進行中。

【棒球規則 6.01(f)】

3.23 【壘指導員之妨礙】

- (A) 雖允許壘指導員在不妨礙比賽的情況下，離開壘指導區指揮選手，但對於擬得分之跑者，壘指導員則不允許至本壘附近，做出示意跑者「滑壘」的行為。當三壘有跑者時，壘指導員離開壘指導區，以任何方式及動作引誘野手傳球時，應判三壘跑壘員出局。

【棒球規則 6.01(a)(9)】【棒球規則 5.03(c)註 3】

- (B) 擊出休息室前或壘指導區上空飛球時，經判斷有可能被野手接捕情況下，壘指導員故意(包括無閃躲、裝模作樣)碰觸正欲處理擊出球之野手時，應視為妨礙守備，比賽停止球，宣告擊球員出局，壘上跑者回原壘；若認定已盡量閃躲，不應判定為妨礙，比賽進行中；如果經判斷飛球不可能被野手接捕情況下，雖發生妨礙則不執行罰則。
- (C) 比賽進行中，壘指導員經認定故意碰觸野手傳接球守備時，如故意則執行妨礙守備罰則，非故意時則比賽進行中。

【壘指導員妨礙守備罰則】：

- (1) 妨礙處理擊出飛球之野手時，則應宣告擊球員出局，壘上跑壘員不得進壘。
- (2) 妨礙處理傳球之野手時，有對象得宣告擬採取守備對象之擊跑員或跑者出局，壘上跑者應返回妨礙當時所佔之壘。
- (3) 當野手處理傳偏、暴傳、漏接之球，受到壘指導員故意妨礙時，比賽停止球，返回妨礙當時所佔之壘。

【棒球規則 6.01(d)、(f)】

- (D) 比賽進行中，跑壘員繞壘後之進壘或回壘碰觸壘指導員，經認定已構成協助跑壘時，則妨礙守備成立，宣告該跑者出局，但比賽仍為進行中。若比賽屬停止球（全壘打、暴傳進入死球區）狀況下發生碰觸時，不視為妨礙守備。

【特別加註】壘指導員無論是否閃躲而碰觸進壘時之跑壘員，皆視為協助跑壘。【棒球規則 6.01(d)、(f)、總教練會議】

3.24 【允許入場之工作人員、攻方球員之妨礙】

- (A) 依聯盟規章允許有權留在場內的人，主動（踢球、撿球、撥球、不閃躲）碰觸比賽進行球，皆視為故意妨礙。當球被碰觸時立即成為比賽停止球，並依妨礙情況處罰。若非故意時則比賽進行中。

(1) 例如撿棒員、球僮、安全人員故意碰觸時，比賽停止球，擊跑員或壘上跑者應依未妨礙時可能佔有之壘給予。

(2) 若為飛球，野手正要處理遭妨礙時，經判斷該飛球可能被野手接捕，則宣判擊球員出局，壘上跑者則依未受到妨礙時可能到達之壘給予。

- (B) 被允許之球員於場內，故意碰觸比賽進行球時，如果是守方球員所致則不視為妨礙，比賽進行中。攻方球員所致則視為妨礙；若非故意時比賽進行中。

- (1) 攻方球員於牛棚、野手熱身區故意碰觸擊出之比賽進行球而影響野手守備時，比賽停止球，宣判擊球員出局，壘上跑者依投手投球時所佔之壘給予；如果妨礙野手正對某一名跑者傳球守備時，則宣判該傳球對象之跑者出局，回到妨礙當時所佔之壘。【棒球規則 6.01(b)】
- (2) 若為飛球，野手正要處理遭妨礙時，經判斷該飛球可能被野手接捕，則宣判擊球員出局，壘上跑者應回到投手投球時所佔之壘。
- (3) 攻方球員於休息外場內走動時，故意碰觸比賽進行中之暴傳球，比賽停止球，壘上跑者回到妨礙當時所佔之壘。

【棒球規則 6.01(b)、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3.25 【觀眾妨礙之規定】

- (A) 一、三壘側至外野二側觀眾席(包括球場特別席)之觀眾，伸手進入場內碰觸比賽進行球時，比賽停止球，宣告觀眾妨礙守備。

- (1) 妨礙擊出之比賽進行球時，擊跑員及跑壘員依投手投球時佔有壘給予二個壘。

- (2) 若界外飛球經判斷有可能被接捕時，則判定擊球員出局，壘上跑者依未受到觀眾妨礙情況下可能到達之壘給予。
- (3) 若碰觸比賽進行中之傳球時，比賽為停止球，壘上跑者依野手傳球離手時所佔之壘各進二個壘。

【棒球規則 6.01(e)】

- (B) 全壘打牆觀眾席之觀眾，伸手進入場內碰觸擊出之比賽進行球時，比賽停止球，宣告觀眾妨礙守備。擊跑員及壘上跑者依投手投球時佔有壘給予二個壘；若飛球經判斷有可能被接捕時，則宣告擊跑員出局，壘上跑者依未受到觀眾妨礙可能到達之壘給予。若判斷可能飛越全壘打牆，雖受到妨礙，仍判定為全壘打。

【特別加註】擊出之界內比賽進行球遭觀眾妨礙，擊跑員及壘上跑者之給壘，依規則規定為未受到妨礙可能到達之壘給予。

CPBL 特別規則訂定，擊跑員及跑壘員依投球時之佔有壘給予二個壘。

【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棒球規則 6.01(e)原註、5.06(b)(4)註 1】

- (C) 如野手伸手向場外觀眾席接飛球時，被觀眾席中的觀眾阻撓，不視為妨礙守備，因野手動作屬危險動作。

【特別加註】若野手於欄杆圍牆邊活球區接球，未受到觀眾妨礙，

接捕後卻跌入二側觀眾席，未落球時仍視為確實接捕，依野手跌入死球區給予壘上跑者給予一個壘。

落球時則宣告為界外球；若跌入全壘打牆外觀眾席，沒落球仍視為確實接捕，依野手跌入死球區給予壘上跑者給予一個壘。若落球則視同飛越全壘打判定為全壘打

【棒球規則 6.01(e)原註】

3.26 【野手強行佔據壘包之規定】

- (A) 野手於壘包上採取守備時，經裁判認定故意用手、腳或身體推擠跑者離壘或持球之手觸殺時故意將跑者滑壘之腳提高，企圖將跑者觸殺出局，該觸殺行為視為違規無效行為，將以違反運動精神警告一次，再犯者驅逐出場。
- (B) 若野手欲接傳偏之球，不得不進入該位置接球而發生碰觸時，則視為無可避免之情況，比賽進行中。

3.27 【本壘衝撞之規定】

本壘衝撞規則其原意與精神是要保護本壘區持球者免於被跑壘員「惡意」衝撞而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 (A) 跑壘員惡意行為之判定：

- (1) 「惡意」係指降低肩膀方式，或以手、肘、臂衝撞防守球員。

- (2) 偏離壘道引起不必要之碰撞。
- (3) 「不正當滑壘」係指臂部騰空、跳躍等行為衝撞本壘持球者。

(B) 罰則

- (1) 跑壘員被判定為「妨礙守備」出局，並「驅逐出場」。
- (2) 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回到妨礙當時所佔有之壘。

(C) 無法避免的碰觸

本壘接球者因接球的位置與跑壘者路徑相同而造成碰觸：

- (1) 有持球視為「無法避免的碰觸」。
- (2) 無持球視為「阻擋」；但因球傳偏、內野趨前守備之傳球、投手傳球、Force Play 除外。

第四章 其他特殊狀況

4.01 【是否得分紀錄之規定】

(A) 無效得分紀錄【棒球規則 5.08(a)例外】

第三出局成立時，下列狀況下雖前位跑者於三出局前已踏入本壘，仍不得記錄為得分。

- (1) 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前，形成第三出局時。
- (2) 任何跑壘員強迫進壘時，封殺形成第三出局時。
- (3) 後位跑者已踏本壘，前位跑壘員因未踏觸壘而宣告形成第三出局時。

【例】三壘跑壘員於高飛球被接獲的同時離壘進踏本壘後，誤以為過早離壘，而再返觸三壘時，此種情形一旦跑壘員正確地踏觸本壘板後，不能因該跑壘員踏觸本壘板以後的行為，而使其得分失效。【棒球規則 5.08(a)原註】

- (B) 二出局後，前位跑者踏本壘與後位跑者遭守備而成為第三出局時，前位跑者是否得分屬於 Timing play，出局前跑者已踏觸本壘得分算。主審應明確作出是否得分手聲勢。前位跑者踏本壘與後位跑者出局之前後時間差，快慢先後不是壘審宣告出局手勢時，而是野手採取守備觸及行為時為依據，主審徑而宣告得分是否較第三出局為早。

【棒球規則 5.08(a)註 1】

特殊狀況如下：

- (1) 滿壘二出局時，打者獲四壞球保送，壘上跑者因進佔次壘後，離壘被觸殺出局，三壘跑壘員雖然在出局之後踏觸本壘，其得分仍屬有效，滿壘四壞球時，不視為 Timing play。

【棒球規則 5.08(a)註 2】

- (2) 二出局後，後位跑者超越前位跑者出局時（包括安全進壘權），前位跑者之得分屬 Timing play。

【棒球規則 5.08(a)註 2】

- (3) 二出局後，壘指導員協助跑壘員出局時，前位跑者之得分屬 Timing play。

- (4) 二出局後，夾殺當中跑者偏離三呎線出局時，前位跑者之得分屬 Timing play。

- (C) 正式比賽最後半局，平手滿壘時，擊球員因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行為被保送一壘時，三壘跑者踏觸本壘及擊球員踏觸一壘時，即可宣告得分比賽結束。若投手犯規三壘跑者踏本壘時，即可宣告得分比賽結束。

【棒球規則 5.08(b)】

- (D) 正式比賽最後半局，二出局再見安打時，強迫進壘狀況下，進壘跑者是否確實踏壘及擊跑員是否踏觸一壘，

若未確實踏壘而遭守方提出促請裁決出局時，前位跑者得分仍視為無效。若發現跑壘員並未踏觸次壘而中途轉向隊友慶祝喝采，經一段時間仍無意補踏，裁判可依放棄跑壘為由宣告出局，得分仍無效。

【棒球規則 5.08(a)例外(1)(2)】

4.02 【比賽進行球進入死球區給壘之規定】

(A) 紿予一個壘

(1) 比賽成為停止球時：

- (a) 投手投球或軸心腳未退離投手板牽制之傳球進入死球區，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

【棒球規則 5.06(b)(4)(H)】

- (b) 擊出球於內野區掉進野手衣服內，不管是否再掉出，皆視為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

- (c) 傳球或觸殺之球，一旦掉進野手或跑壘員衣服內，不管是否再掉出，皆視為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以野手傳球時佔有壘算起。

- (d) 野手接球後再踏入於死球區，各跑壘員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棒球規則 5.06(b)(3)(C)原註】

- (e) 投球卡住於捕手或主審面罩上，或掉入器具、衣服內，各跑壘員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

【棒球規則 5.06(c)(7)原註】

(2) 比賽進行中時：

捕手以面罩或手套脫離原來部位，碰觸暴投球或捕逸球，此時為比賽進行中，各跑壘員以碰觸球時佔有壘算起。

【棒球規則 5.06(b)(3)(E)】

【註】如已到達給予壘之後為比賽進行中，亦得負險進壘。

(B) 紿予二個壘

(1) 比賽成為停止球時：

- (a) 投手軸心腳退離投手板，傳球牽制進入死球區，各跑壘員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棒球規則 5.07(e)】**
- (b) 內野手處理擊出球之最初行為，(如有觸殺或追殺或傳球至他壘後，則不屬於最初行為)，傳球進入死球區，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其他場合(如外野安打)則以野手球離手時佔有壘算起；內野手處理擊出球之最初行為，若跑壘員與擊跑員皆至少已進一個壘時，則以野手傳球離手時佔有壘算起。

【棒球規則 5.06(b)(4)(G)原註 規則說明】

- (c) 界內球落地後彈入死球區或卡住於護墊、滾進牛棚椅子下，妨礙到野手處理時，或高飛球於界內區被野手碰觸後，彈入界外區之觀眾席時，則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棒球規則 5.06(b)(4)(F)】**
- (d) 界內球受到觀眾妨礙時，CPBL 特別規定，皆給予兩個壘處理，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傳出球受到妨礙時，則以野手傳球離手時佔有壘算起。
- (e) 投手暴投球滾於本壘後，再經由捕手或其他野手碰觸而進入死球區時，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

【棒球規則 5.06(b)(4)(H)規則說明】

- (f) 擊出外野之球不管落地或飛翔，若掉進外野手衣服內，則給予兩個壘，該飛翔之球則不視為確實接捕，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
- (2) 比賽進行中時：【棒球規則 5.06(b)(4)(D)(E)】
- (a) 比賽進行中時，野手故意以手套、帽子或面罩，脫離原來部位碰觸所有傳球，以野手傳球時佔有壘算起。
- (b) 比賽進行中時，野手故意丟擲手套碰觸傳球，以野手傳球時佔有壘算起。

【註】如以到達給予壘之後為比賽進行中，亦得負險進壘。

(C) 紿予三個壘

- (1) 比賽進行中時：【棒球規則 5.06(b)(4)(B)(C)】
- (a) 擊出球野手故意以手套、帽子或面罩，脫離原來部位碰觸擊出之球，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
- (b) 野手故意丟擲手套碰觸擊出之界內球時，以投手投球時原佔有壘算起。

【註】如以到達給予壘之後為比賽進行中，亦得負險進壘。

(2) 比賽成為停止球時：

若無法到達給予安全三個壘之前遭觸殺或因故停止跑壘，將宣告比賽停止球給予三個壘。

(D) 紉予全壘打

- (1) 飛球在界內全壘打牆邊，碰觸野手未落地直接彈入界內觀眾席時。【棒球規則 5.05(a)(9)】
- (2) 裁判員認定可飛越全壘打牆之飛球，野手故意丟手套碰觸擊出之球；或觀眾以器具碰觸或擊中鳥類時，得判定為全壘打。【棒球規則 5.06(b)(4)(A)】
- (3) 界內飛球於飛翔狀態飛出場外，則判定為全壘打，如落在全壘打牆最上沿之平台，彈出場外則判定全壘打，彈回場內則比賽進行中。若停留或夾於全壘打牆上沿，則判定為二壘安打，比賽停止球。

【加註】上述之行為，脫離原部位之手套、面罩或帽子，如未碰觸到擊出之球時，則不實施罰則，如為明顯之界外球亦無罰則。【棒球規則 5.06(b)(4)(B)~(E)原註】

4.03 【野手進入死球區接捕之規定】

- (A) 野手可將身體伸出圍牆、欄杆、圍繩外之死球區接球，但只要一腳踏入死球區之地面接球，則不算有效確實接捕；若一腳爬站於圍牆、欄杆、護墊上，仍視為有效接捕。若此時伸手於死球區接球被觀眾碰觸時，則不視為觀眾妨礙，因屬野手之危險動作。

【棒球規則 5.09(a)(1)原註】

- (B) 若野手完成接捕後踏入或跌入於球員休息室或死球區內，此情形為比賽停止球，壘上跑者各進一個壘。
【棒球規則 5.06(b)(3)(C)原註、5.12(b)(6)】

4.04 【是否確實接捕之規定】

- (A) 傳出或擊出之球被野手接捕後，取球欲傳球時落球，經認定為接球後之第二傳球動作落球，仍視為確實接捕行為。【棒球規則 5.09(a)(1)原註】
- (B) 野手接球後彈跳於身上或地上時，隨後將球緊握於身上且完全持球控制或於地上做出拿起動作時，即視為掌握行為。若比賽屬 force play 即視為有效確實接捕行為。【棒球規則 5.09(a)(1)原註、5.09(a)(10)註】
- (C) 野手接球後球卡於手套內無法取出，若野手以「球和手套」一併傳出而其他野手接捕掌握時，仍視為有效確實接捕行為。
- (D) 野手接捕飛球致使手套掉於地上，但球仍停於手套內，視為無效接捕行為。
【棒球規則 5.09(a)(1)原註、5.09(a)(10)註】
- (E) 野手接捕飛球反彈，於飛翔中觸及攻方跑者或裁判，未落地前被野手接捕，視為無效接捕行為。

【棒球規則 5.09(a)(1)原註】

4.05 【逆順向雙殺守備之規定】

- (A) 順向封殺雙殺 (Force double play)，連續封殺或先封殺跑壘員，再傳球於一壘使擊球跑壘員出局之行為。

【例】一、二壘有跑者，擊球員短打形成內野小飛球，投手待落地後接捕，傳向二壘先觸及返回壘上之二壘跑者，再踏觸壘包，因屬強迫進壘狀態，二壘跑壘員及一壘跑壘員皆宣告出局。

- (B) 逆向封殺雙殺 (Revers force double play)，先使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或行使封殺接著使本應為封殺狀況之跑者，因後位跑壘員之出局而解除強迫進壘狀態之前位跑壘員，未到達次壘前被觸殺出局之雙殺行為。

【棒球規則 規則定義-逆向封殺雙殺】

【例】一壘有跑者，擊出一壘平飛球，一壘手落地後接捕，先踏觸壘包，使得擊跑員出局，再觸及返回壘上之一壘跑者，強迫進壘狀態已解除，一壘跑壘員可安全佔有一壘，僅擊跑員出局。

- (C) 二位跑者同時站在壘上 【棒球規則 5.06(a)(2)】

【說明】二位跑者同時站於壘包上，不管野手觸殺二位跑者先後順序，皆判定後位跑者出局，因該壘佔有權屬於前位跑壘員之權利，除非其離開壘包再被觸殺。

4.06 【促請裁決種類及時機之規定】

(A) 比賽促請裁決之狀況：

- (1) 無人出局或一人出局時，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之「再觸壘」。【棒球規則 5.09(c)(1)】
- (2) 比賽進行中，跑壘員之進壘或返壘時，未踏觸該壘之「漏踏壘」。【棒球規則 5.09(c)(2)】
- (3) 擊跑員跑離一壘或滑離一壘，因不立即返壘而被觸球於身體或壘。【棒球規則 5.09(c)(3)】
- (4) 跑壘員未踏觸本壘，亦無企圖再補踏壘而被觸於本壘。【棒球規則 5.09(c)(4)】
- (5) 打擊順序錯誤時。【棒球規則 6.03(b)】

(B) 守方提出促請裁決有效時機之認定：

- (1) 應於投手對擊球員未投出 1 球前、或作出守備或企圖守備行為前，若行使故意四壞球視同守備行為。
【棒球規則 5.09(c)規則後段】
- (2) 未發生投手犯規前。【棒球規則 5.09(c)原註】
- (3) 若在半局攻守交換時提出，投手或內野手其中一人仍於場內未離開壘線前。【棒球規則 5.09(c)原註註 2】

【例外】發生打擊順序之促請裁決時機，於上半局或下半

局終了時之「促請裁決」有效時間應在攻守交換後，上場防守球隊之投手向攻方之第一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之前提出者仍然有效。【棒球規則 6.03(b)(3)】

- (4) 促請裁決發生暴傳時，球仍停於場內（活球區），野手未做出守備或企圖守備行為前，仍可再對該壘提出（不限同名跑者或同一壘包）。【棒球規則 5.09(c)原註註 1】
- (5) 促請裁決發生暴傳時，球進入觀眾席（死球區），野手不得再提出促請裁決。

【棒球規則 5.09(c)(2)原註註 2】

- (C) 比賽進行中，野手可徑行傳球於壘提出促請裁決。經暫停比賽重新開始時，則由投手提出，因投手須持球立於投手板時，主審始能宣告比賽開始。促請裁決需於比賽進行中提出，比賽開始後由投手提出時，軸心腳可不必退開投手板，即可傳球於壘裁決，投手或野手以其行為及言語表示動機即可，若接球之野手不知促請裁決守備，投手軸心腳不管是否退離投手板，仍視為投手犯規。

【棒球規則 5.09(c)原註、5.09(c)原註註 3】

- (D) 進行促請裁決時，應明顯以言詞及動作進行表示，若

同一壘有 2 位跑壘員通過，對於未踏觸壘而提出促請裁決時，應明確地表示促請裁決的對象。

【棒球規則 5.09(c)原註註 3】

- (E) 若守方不知有效時機已喪失或裁判已宣告，俟比賽開始後由投手再提出，裁判應依規則條文告知失效之原因，但不得宣告為投手犯規。除非解釋後投手仍執意再向該壘提出，則可以故意拖延比賽時間宣告投手犯規。
- (F) 「守備行為」或「企圖守備行為」之認定：野手將球傳出、持球做觸殺守備行為時，始可認定已喪失促請裁決權；投手持球立於投手板前的守備行為，則不視為喪失促請裁決權。

【棒球規則 5.09(c)】

4.07 【擊跑員踏一壘後是否企圖進次壘之規定】

擊跑員跑過一壘後，經認定向二壘方向轉身之跨步動作，即視為企圖進壘之行為，企圖進壘之跨步不得以是否超過壘線為認定界線。【棒球規則 5.09(b)(11)】

4.08 【跑壘員漏踏本壘之規定】

跑壘員空過本壘而走向休息室

(A) 捕手發現後可持球踏觸本壘促請裁決。

【棒球規則 5.09(b)(12)】

(B) 若其他 play 之需，捕手只要持球做出 Tag 之動作或言語表示，即可依跑壘員放棄跑壘判定出局。

【棒球規則 5.09(b)(12)】

(C) 若跑壘員即時返回補踏壘時，捕手須持球觸及身體始可出局。未達即時之條件，捕手持球踏本壘提出促請裁決，即可成立出局。【棒球規則 5.09(b)(12)原註】

4.09 【打擊順序錯誤促請裁決之規定】

(A) 當發生打擊順序錯誤【棒球規則 6.03(b)】

(1) 裁判不得主動提出糾正，俟守方提出促請裁決始可處理。

(2) 當球員打擊順序錯誤完成打擊，經促請裁決屬實時，正位打者應被判出局。依序正確的打擊者，則為正位打者之次位打者。

(3) 當非正位擊球員成為跑者或被判出局，對方投手已對打者投出一球，或已完成守備動作、企圖守備動作後，此時守方提出促請裁決，則已失去促請裁決有效時機。非正位擊球員即成為合法，當時的打擊

行為亦為有效。依序正確的打擊者，則為已被合法化之非正位打者之次位打者接續打擊。

- (B) 當非正位打者正在打擊時，提出促請裁決，不得判定該非正位或正位打者出局，僅糾正原正位打者接續打擊。【棒球規則 6.03(b)(2)】
- (C) 當非正位打者正在打擊時，比賽發生之投手犯規、牽制、暴傳、捕逸、盜壘等行為皆為有效行為，與非正位打者無關；若非正位之打擊所產生進壘或出局之比賽行為，而遭守方促請裁決成立時，其比賽行為均無效。【棒球規則 6.03(b)(3)、(4)】

4.10 【壘指導員相關之規定】

- (A) 壘指導教練必須配戴防護頭盔。【棒球規則 3.08(e)】
- (B) 壘指導員服裝必須與球員一致，遇天寒時可選擇加穿制式外套或風衣，一、三壘指導員外套服裝必須相同。
【棒球規則 5.03(b)】
- (C) 不得任意由球員擔任，除非已向聯盟註冊兼任教練身分或向聯盟特別報備核准。
- (D) 壘指導員必須依規則始終留在指導區內，除非有 play 發生在該壘，為給予跑壘員滑壘、進壘之指示時，得離開壘指導區。但所有壘指導員不得依任何方

式妨礙 play 之進行。除交換收取裝備外，禁止壘指導員碰觸跑壘員，特別是在給予暗號時。

罰則：當擊出球通過壘指導員後，該壘指導員移動的位置太靠近本壘或界內區，經對方總教練提出抗議下，嚴格執行本規定。裁判員應警告並指示壘指導員回到指導區內。若教練未回到指導區內，應令其離開球場。

【棒球規則 5.03(c)】

- (E) 不得任意阻擋或佔據裁判移動路線及判決位置，必要時裁判有權將其推開並予警告。也不得任意做出影響裁判之言行舉止，違反時裁判得以口頭警告，再犯驅逐出場。

【棒球規則 5.03(c)】

4.11 【野手誤認三出局不當拋球之規定】

拋給不察之裁判員或攻方壘指導員、跑壘員時之規定：

- (A) 拋球後對方未有接獲行為，而是將球輕擋落地時，視為非故意行為，比賽進行中。
- (B) 若對方接獲該球後，經一段時間發現有誤再拋出或故意使球改變方向，視為故意行為，比賽停止球。依據接獲對象不同而給壘：

- (1) 『裁判員』：跑壘員回原佔有壘，已先有盜壘行為者則進佔次壘。
- (2) 『攻方』：跑壘員各推進一個壘。

4.12

【比賽進行中遇停電、故障給壘之規定】

停電係指照明設施完全熄滅，致使野手無法採取守備時，始可適用本條文。若經認定照明設施屬部分故障，未影響野手守備時，應俟比賽告一段落始可宣告暫停，期間比賽之行為仍視為有效比賽。

【棒球規則 5.12(b)(2)註 1】

- (A) 擊出內野滾地球，野手採取連續性雙殺、三殺(無論逆向或順向)守備未完成事實而停電時，所有比賽行為皆視為無效比賽。若確定已完成，則守備行為視為有效。
- (B) 擊出之球仍於飛翔狀態(無論內外野)而停電時，該比賽行為視為無效。若已被野手接殺完成事實，視為有效比賽行為，宣判擊跑員出局，壘上跑者依未停電時可能到達之壘或留於原壘。
- (C) 擊出外野安打而停電時，該落地安打已完成事實，視為有效比賽行為。壘上跑者則依下列狀況給予適當之

壘：

- (1) 擊跑員未踏一壘前，則以一壘打論定，跑壘員依投手投球時之佔有壘給予一個壘。
- (2) 擊跑員踏過一壘後，前位跑壘員已踏過二壘或三壘或本壘時，仍視為有效佔壘之即定事實，跑壘員若未踏過次壘時，則進佔至次壘。
- (3) 若已確定越過全壘打牆時，得視為全壘打，前位跑壘員及擊跑員則回本壘得分算。
- (D) 安打後野手傳球進行壘上守備而停電時，裁判未宣判結果之前，跑者之進壘視為無效比賽行為，壘上跑者應返回停電當時所佔之壘。
- (E) 發生野手暴傳球進入死球區屬實，仍依棒球規則規定給予壘。若未進入死球區時，裁判員則依球之落點距離，適當給予一個壘或回原壘。

【棒球規則 5.12(b)(2)註 2】

4.13

【野手故意改變線邊擊出球之規定】

比賽中守備之野手，企圖以吹氣或用手套搗風等方式，改變滾於線邊界內之擊出球時，宣判為界內球，比賽進行中。

【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4.14 【DH之義務及取消後棒次之規定】

- (A) 列於比賽名單之指定擊球員，得需完成對方先發投手一次打席任務，或對方先發投手已被替換，始可替換下場。除非受傷屬實或保留比賽恢復比賽時才不受限。

【參考聯盟規章第 9 章第 38 條-5、棒球規則 5.11(a)(2)】

- (B) 比賽中指定擊球員擔任守備時，DH 制應取消而棒次不變，投手棒次則接續被替換守備位置之野手棒次。若同時有 2 名以上替換時，總教練應主動告知主審投手與替換球員之打擊順序，若未告知主審有權安排指定。

【例 1】DH 下場守備守中外野手位置時，原投手打擊棒次為原替換中外野手之棒次，原 DH 依原棒次繼續打擊。

【例 2】DH 下場守備守中外野手位置時，中外野手轉任右外野，右外野手退場休息，原投手打擊棒次為被替換之右野手之棒次、原 DH 依原棒次繼續打擊。

【例 3】DH 下場守備守中外野手位置時，中外野手轉任右外野，右外野手退場休息，二壘手替換新任野手上場，原投手及新任野手之棒次則有打擊順序之選擇權。

【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棒球規則 5.11(a)(5)】

- (C) 比賽中投手一旦擔任其他守備位置，則 DH 取消該投手棒次則可選擇原 DH 棒次或被更換下場之野手棒次。

【例】原投手就其他守備位置(一壘)時，原一壘手轉任中外野，中外野手退場休息，原投手及新任投手之棒次則有打擊順序之選擇權。

- (D) 攻守名單提出 DH 制時，若因球隊人員受傷之調度，是允許取消 DH 制，讓原 DH 下場守備，受傷退場之棒次則由投手取代。

4.15 【觸殺偏離三呎線外之規定】

- (A) 跑者進壘路線並不是壘與壘之連結線左右三呎，而是跑者位置與進佔壘之連結線。

【棒球規則 5.09(b)(1)(2)註 1】

- (B) 野手持球需做出觸殺動作，跑者偏離進佔壘之連結線左右三呎線外，始可成立偏離三呎線。

【棒球規則 5.09(b)(1)】

- (C) 野手於壘線附近處理擊出球，跑壘員避免妨礙守備或遭觸殺而先跑出壘線，此時野手持球觸殺跑壘員，不

得以先行跑離壘線為由認定偏離三呎線。應視野手持球觸殺與跑壘員相關位置而定，若野手持球觸殺時而左右閃躲超出壘線三呎線外，視為偏離三呎線：若觸殺是屬前後位置，則不視為偏離三呎線，除非追擊時跑壘員再往外偏離壘線，始可認定偏離三呎線。

【棒球規則 5.09(b)(1)(2)註 1、2】

4.16 【跑壘員越位之規定】

(A) 越位發生時比賽仍為進行中，後位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時，則宣判後位跑壘員出局；飛球接捕後各跑壘員逆向回壘，也不得有越位行為，如發生時仍宣判後位跑者出局。【棒球規則 5.09(b)(9)】

(B) 比賽中發生暴傳球、界內球進入死球區時，前位跑者未到達規則上給予之安全進壘權時，後位跑壘員仍不得有越位行為；除非前位跑壘員已到達安全進壘權之後，則不視為越位行為。【棒球規則 5.09(b)(9)註 1】

【例】一壘有跑者，打者擊出深遠安打(彈入死球區，比賽停止球，各給予兩個壘)，一壘跑者已到達三壘後，卻發生擊跑員也跑過三壘後的越位，則不視為越位之情況，因為前位及後位跑者皆已到達規則上給予之安全進壘權；若一壘跑

者未到達三壘前遭擊跑員越位，此時越位行為則成立。

- (C) 如發生上述(B)項之比賽停止球狀況時，跑壘員未到達安全進壘權時，前位跑壘員因受傷而無法跑壘時，若發生越位狀況仍判定後位跑者出局。受傷時依規則是可以替換代跑者，裁判未執行替換動作前，仍不得越位。【棒球規則 5.12(b)(3)原註】
- (D) 如發生跑者因妨礙跑壘受傷而倒地不起，裁判宣告比賽停止球前發生越位行為，其越位行為算；宣告後才發生越位時，應排除妨礙跑壘所造成之不利因素適當處理，越位行為不算。【棒球規則 6.01(h)(2)】
- (E) 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受傷，其他跑壘員是可以攬扶協助的，此行為不視為協助跑壘之違規行為，但相關位置仍不得有越位之情形發生。
- (F) 如發生二位跑壘員佔據同一壘包時，是否構成越位之認定，不以相關位置之前後來判定。若任一跑者之腳完全離開壘包時，始可依相關位置之前後認定。

【加註說明】三壘壘包以靠向本壘之面，二壘壘包則以靠向三壘之面為越位認定基準面。

- (G) 二名跑者佔據同一個壘包，夾殺中因跑者衝力過大而

離開壘包時，是否越位則依(F)項認定之，任一跑者未離開壘包不視為越位。若前位跑者未觸殺前返回原佔有壘且明顯往外野跑，同時立於壘包上之後位跑者，依越位判定出局，若發生後位跑者並未踏於壘包上，或前位跑者返壘因衝力滑過壘時，並不適用越位及放棄跑壘罰則。

特別說明：所謂壘之佔據，無論前位跑者返壘過後是否確實踏壘包(空過壘)，皆視為已佔據原佔有壘。而後位跑者需確實踏觸壘包上(或空過壘後)，始可認定已佔據該壘。

【例】無人出局或一出局，跑者佔據二壘及三壘，三壘跑者自三壘朝向本壘前進，於三、本壘間遭夾殺，後位二壘跑者認為前位跑者將被觸殺出局而進佔三壘，前位跑者於被觸及前返回三壘並跑往左外野方向；此時，因前位跑者之行為造成後位跑者超越前位跑者，結果後位跑者因越位出局而三壘形成無人佔據情形，前位跑者除因放棄進壘被宣告出局外，有權在出局前返踏三壘。【棒球規則 5.09(b)(9)原註】

【特別加註】本條文之越位，須後位跑者確實佔據於三壘包上(或空過壘)，前位跑者同時佔據該壘後離開往外野跑時始可適用。若發生後位跑者並未踏於壘包上，或前位跑者返壘因衝力滑過壘時，並不適用越位及放棄跑壘罰則。

4.17 【更判後給壘之規定】

(A) 壘上有跑者時，擊出之飛球是否確實接捕，裁判宣告後無論比賽繼續或中止，攻守總教練提出質疑或挑戰，經裁判協商或輔助判決更判時，下列狀況給壘之依據。

(1) 外野線邊界內外球

【界內更判界外】比賽行為無效，依界外球處理。

【界外更判界內】排除裁判誤判導致攻守雙方失序不利因素公平適當處理，給壘則依未誤判狀況下，擊跑員及跑壘員可能到達之壘給壘。

(2) 外野飛球

【safe 更判 out】誤判後續比賽行為無效，排除裁判誤判導致攻守雙方失序不利因素公平適當處理，除宣判擊跑員出局外，跑壘員返回原壘或可能到達之壘給予。

【out 更判 safe】誤判後續比賽行為無效，排除裁判誤判導致攻守雙方失序不利因素公平適當處理，擊跑員及跑壘員可能到達之壘給壘。

(3) 內野飛球

【safe 更判 out】誤判後續比賽行為無效，排除裁判誤判導致攻守雙方失序不利因素公平適當處理，除宣判擊跑員出局外，跑壘員返回原壘。

【out 更判 safe】排除裁判誤判導致攻守雙方失序不利因素公平適當處理。

(a) 壘上跑者屬強迫進壘狀況時，後續比賽行為僅宣判野手最初可能傳球守備對象之跑壘員或擊跑員出局，其他跑者返回原壘。

(b) 壘上跑者非強迫進壘狀況時，後續比賽行為僅宣判野手最初可能傳球守備對象之擊跑員出局，其他跑者返回原壘。

(B) 壘上有跑者時，野手守備行為無論封殺或觸殺宣告出局後，再轉傳他壘進行守備而形成暴傳失誤時，比賽告一段落攻方針對出局提出輔助判決更判為安全。

(1) 除更判該跑壘員安全外，應召集裁判協商排除誤判不利因素，跑壘員可能到達之壘給予。

(2) 若暴傳進入死球區，則依當時佔有壘給予二個壘。

【參考本規則補述第 6 章裁決結果是否可更判之規定 - 可更改判決之狀況】

4.18 【故意四壞球保送之規定】

- (A) 守方執行『故意四壞球保送』時，應俟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由總教練向主審明顯示意，此時為比賽停止球，所有跑壘員不得進壘，投手不須投球，擊球員可直接上至一壘。

【棒球規則 5.05(b)(1)原註】

- (B) 守方執行『故意四壞球保送』時，可發生在任何球數狀態下執行，故意四壞球仍視為其他守備行為。
- (C) 守方仍可進行傳統四壞球的投球方式，比賽進行中。

4.19 【擦棒被捕球之認定】

- (A) 擊球員採短打姿勢，觸擊後經認定為『飛球』時，在未落地前被捕手接捕，即視為一般飛球接捕。若認定沒有上升弧度，視為一般擦棒被捕球。
- (B) 擦棒球觸及捕手身體或用具後，於尚未落地前遭捕手接捕，視為有效之擦棒被捕球，若為第三好球判定擊球員出局；若碰觸捕手身體反彈未落地前遭其他野手接捕，則不視為擦棒被捕球。

【棒球規則 5.09(a)(2)原註】

4. 20 【短打收棒觸及投球之認定】

- (A) 撃球員採取觸擊短打姿勢，收棒時碰觸投球，則不屬觸擊行為，視同一般揮擊。若發生在二好球後，而形成界外球時，應視為一般界外球處理。

【棒球規則定義-BUNT 觸擊】

- (B) 撃球員採取觸擊短打收棒時形成內野飛球，仍需宣告「Infield Fly」(內野飛球)成立。

【棒球規則定義 INFIELD FLY 內野飛球】

- (C) 撃球員於擊球區內，短打自然收棒時碰觸捕手手套，非故意情況下，視為捕手妨礙打擊。

第五章 比賽場地規則概況說明

本場地規則未盡詳細之處，可以現場裁判說明取代，並符合現場時宜為主

5.01 【死球區之說明】

(本條文適用全國 CPBL 比賽場地)

球員休息室、攝影席、球僮區前欄杆護網以內之地面，或經認定特殊水泥結構(危險區域)之地面或平台等，皆視為死球區。

5.02 【廣告看板或帆布相關規定】

(A) 場內廣告看板規格，須按聯盟規範設置，以不干擾比賽、不危及球員、裁判為考量；看板不可以白色為底，只能使用極少量的白色。本壘後的活動看板必須符合下列規定：【參考美國大聯盟裁判手冊】

- (1) 球賽進行中不可更換看板(含活動及電子看板)，唯有在比賽停止球時始可更換。
- (2) 看板放置的位置必須取得聯盟認可，確保不會影響選手及裁判對比賽球視線的判斷。

(B) 比賽進行球，卡住於廣告看板帆布或護墊內時，為比賽停止球，壘上跑者給予二個壘。若比賽進行球，由上或下方滾入廣告帆布後立即掉出時，經認定並未延

誤野手守備時間，仍視為比賽進行中；若判斷延誤野手時，仍視為進入死球區，比賽停止球，壘上跑者給予二個壘。若滾於牆邊護墊下隙縫停止不動，經認定野手易於拿取守備時，仍不視為卡住。

5.03 【球場各設施之認定說明】

(A) 『球員休息室前方地面設施』

- (1) 有欄杆護網設施之球場，皆以欄杆護網為界線，其前方地面為活球區，後方則為死球區。比賽進行球進入後方碰觸該區域人員、器材、裝備、座椅、牆壁等，無論是否彈回場內，即視為已進入死球區，比賽為停止球。
- (2) 無欄杆護網設施之球場，皆以水泥結構之前沿為界線或賽前說明，其前方地面為活球區，後方皆為死球區。比賽進行球進入後方碰觸該區域人員、器材、裝備、座椅、牆壁等，無論是否彈回場內，即視為已進入死球區，比賽為停止球。若碰觸置放於水泥板上之任何器具或人員時，反彈於場內比賽進行中，反彈入休息室內即視為進入死球區。
- (3) 休息室地面前屬欄杆護網、特殊水泥結構等，若比賽進行球碰觸置於欄杆護網或特殊水泥結構上方之器具，再反彈於場內時，仍為比賽進行中。若碰觸位於

休息室內趴在欄杆護網之人員時，無論是否彈回場上，即視為進入死球區。

(B) **『球員休息室上方屋簷設施』(不包含後援加油區域)**

- (1) 屬於活球區之球場(如天母、新莊、桃園、斗六、嘉義、台南、屏東)，比賽進行球碰觸該區域，直接反彈於場內，比賽進行中。若反彈碰觸立於死球區內之人員，器材、裝備、座椅、牆壁、地面等，即視為已進入死球區，屬比賽停止球。
- (2) 屬於死球區之球場(如羅東、洲際)若比賽進行球碰觸該區域，即視為已進入死球區，比賽停止球。

(C) **『攝影席』**

無論攝影席屬固定或臨時架設，比賽進行球碰觸欄杆護網後之人員、器材、後牆，又直接反彈於比賽場內，則為比賽進行中。一旦落於該區域之地面時，即視為已進入死球區，比賽停止球。野手一腳踏入攝影席地面之死球區接球，視為無效接捕行為。若因攝影席欄杆下護網，因人為因素遭破壞時，若野手傳球由欄杆破洞中直接進入再反彈於比賽場內，仍為比賽進行中。除非裁判員非常確定該球已落於地面，才屬比賽停止球。

【例外一】台中洲際球場攝影席前方欄杆護網，為死球區之界線，欄杆護網以內之地面、後牆、屋簷皆為死球區，比賽進行球一旦越過該護網上方碰觸護網欄杆內之人員、器材、裝備，即視為已進入死球區，為比賽停止球。

【例外二】台中洲際球場本壘看台左側攝影席，平台上為死球區之界線，比賽進行球一旦越過平台上方，即視為進入死球區，為比賽停止球。

(D) **『球僮區』**

無論球僮區屬固定或臨時架設，比賽進行球碰觸欄杆護網後之人員、器材、後牆，又直接反彈於比賽場內，則為比賽進行中。一旦落於或滾入該區域之地面無論最終滾出，即視為已進入死球區比賽停止球。野手一脚踏入球僮區地面之死球區接球，視為無效接捕行為。

(E) **『牛棚區』**

凡比賽進行球，碰觸該區域之椅子或器材裝備，再反彈於比賽場內，則視為比賽進行中。若滾於椅內或器材裝備內，經裁判認定不易取得影響野手守備時，即

成為比賽停止球。

【例外】台中洲際球場欄杆護網下方之護墊(因空隙較大之故)，若比賽進行球進入而停於上方時，經裁判員認定野手不易取得處理時，即為比賽停止球，反之則為比賽進行中。

(F) 『外野全壘打牆區』

若外野全壘打牆設有進出門，比賽進行中球一旦進入門縫消失時，即成為比賽停止球，不管球是否再滾回場內，即視為比賽停止球。

5.04 【影響野手守備器物之認定】

(A) 凡比賽進行球，卡住於廣告帆布、護墊、遮雨帆布、座椅之中，經裁判員認定野手處理不易取得影響守備時，即為比賽停止球。若認定並非卡住而是停留於下方，野手容易取得時，不應視為卡住，比賽進行中。

【加註】『卡住』意指球夾於隙縫中不動，始可成立。

(B) 比賽進行球滾於本壘後方特殊斜網上(如屏東)或滾於攝影席上方之雨棚(如新莊、天母)上，立即滾落場內，比賽進行中。若野手已就位等待守備時，球卻緩慢滾動改變方向不易取得，即視為延誤野手守備。或

被鬆軟之護網覆蓋時，經裁判員認定野手不易取得時，即成為比賽停止球。

- (C) 擊出之界內球滾於牛棚區，碰觸球盒發生多顆球於場內特殊狀況時，若經裁判員明顯判斷野手取得之球為比賽進行球時，則比賽進行中。若不是該比賽進行球或造成野手守備上困難時，即成為比賽停止球，壘上跑者給予適當之壘。若彈入球袋中，視同進入死球區。
- (D) 比賽進行中，如牛棚投手練習球或場外球迷拋入之球或其它物品進入場內，經裁判員認定影響野手守備時，即視為外來因素干擾，比賽停止球，排除不利因素，給予壘上跑者未受到影響時可能到達之壘。若認定無影響野手守備時，比賽進行中。

5.05 【全壘打牆及左右標竿之認定】

- (A) 擊出之飛球落於全壘打牆界內區上沿之平台時，依球最後反彈而定，若直接反彈於場內不視為飛越全壘打牆，則為比賽進行中。若球反彈碰觸全壘打牆後之人員、物體等結構再反彈於場內時，則視為已飛越全壘打牆，判定為全壘打。

(B) 全壘打標竿若不是設於全壘打牆上，而是全壘打牆後之觀眾席時，擊出之飛球若落於全壘打牆上沿之界內平台，再彈於標竿反彈於場內或場外時，即視為全壘打。若是仍於飛行中在標竿前即轉向界外區時，雖已飛越全壘打牆界線之垂直上空延伸點，則不視為有效全壘打，應依標竿為最終界限之依據。

5.06 【左右外野區內特別觀眾席－臺南球場】

(A) 該區域屬死球區，比賽進行球進入碰出觀眾，無論是否彈回場內，即為比賽停止球，視同進入死球區。

(B) 擊出之比賽進行球，遭該區域觀眾伸手進入內碰觸球時，即為比賽停止球，宣告觀眾妨礙守備，擊跑員及壘上跑者依未受到觀眾妨礙情況下可能到達之壘給予，CPBL 特別規則以投手投球時佔有壘給予二個壘；傳球暴傳球碰觸時，則以野手傳球時之佔有壘給予二個壘；若經認定有可能遭野手接捕之飛球，遭觀眾伸手碰觸妨礙時，則宣判為出局。

5.07 【左右外野區內特別觀眾席－桃園球場】

(A) 「一壘側大帆布區域」

傳球最終停於一壘側大帆布白線內（包含線上），為比賽停止球；如碰觸大帆布或攝影記者席擋網或後護墊，再彈出或滾出自白線外，則為比賽進行中。

擊出一壘側大帆布區域之飛球，野手接球則不受白線及大帆布限制。均為有效接補行為，此時為比賽進行中。

(B) 「左、右外野搖滾席」

若野手傳球，飛行路徑通過搖滾席上方區域，仍為比賽進行中。（包含傳球碰觸擋網或網柱反彈於場內）。如傳球至搖滾區內，則依據規則規定執行跑壘員給壘。

第六章裁決結果是否可更判之規定

2007年7月12日頒布

概要說明：

- (A) 裁判基於判斷職責所作之宣判，倘裁定受到教練質疑要求協商或提出電視輔助判決挑戰時，經協商或挑戰確定後即為最後判決。教練及其他裁判不得再質疑或聲明異議。
- (B) 責任區域裁判因角度位置因素，第一時間未做任何宣告，比賽狀況發生終了前，其他裁判員如果做出協助判決時，則不屬於改判之宣告；在行為終了後，再作出的判決是須經過裁判協商方可更改原判決。
- (C) 『認定』之行為是否構成妨礙與違規，基於裁判專業領域判斷所作的決定，屬認定之判決不得抗議及未符挑戰之項目，其他裁判須尊重當事者之宣告，除該裁判要求其他裁判協助時，始可召開裁判協商做出更符合正確之判決。
- (D) 對於同一比賽行為之判決，若有二名以上裁判各做出顯然不同之判定時，主審應召集裁判協商。協商後主審應基於哪一個裁判在最適當之位置，或哪一個的判決顯然較正確，以決定採用那一個裁定，作為最判決之宣告。

(E) 判決遭質疑時，符合挑戰項目則逕行啟動電視輔助判決機制，若已喪失挑戰機會，裁判當時判決之宣告，即視為最終判決結果，教練及其他裁判不得再質疑或聲明異議。【棒球規則 8.02】

【註 1】促請裁決後變更裁定出局時，不屬於更改判決之狀況。

【註 2】妨礙後之處理、投手犯規擊出球後之處理、妨礙打擊擊出後之處理，是否得分、引用規則錯誤更判正確出局者與給壘之處理等等…延遲宣告之狀況，不屬於更改判決之狀況。

【不可更改判決之狀況】

- (1) 好球或壞球之宣告判決。
- (2) 促請裁決是否揮棒之判決。
- (3) 裁判因規則引用錯誤，教練未在規定時間內要求裁判協商且提請更正時。
- (4) 滾地球通過壘包『上方』延伸線之界內球或界外球時。
- (5) 飛球與野手接觸點為壘線『上方』延伸線之界內球或界外球時。
- (6) 宣告是否投手犯規或禁止事項時。
- (7) 是否偏離三呎線之認定。
- (8) 是否構成妨礙守備之認定。
- (9) 是否構成妨礙跑壘之認定。
- (10) 是否構成其他干擾比賽進行之認定。
- (11) 是否放棄跑壘之認定宣告時。

- (12) 是否故意落球之認定宣告時。
- (13) 是否內野高飛球之認定宣告時。
- (14) 是否故意行為認定時。
- (15) 撞跑員通過一壘後是否企圖跑向二壘之認定時。
- (16) 跑者空過本壘是否無意觸踏本壘之認定。
- (17) 撃球員是否違規擊球時。
- (18) 是否妨礙打擊時。
- (19) 其他違規行為是否構成之認定時。
- (20) 其他不符合電視輔助判決項目時。

【可更改判決之狀況】

- (1) 若裁判員宣告投手犯規，其他裁判員正在宣告暫停時。
- (2) 若裁判員宣告投手犯規，發生擊球員或其他攻隊人員故意誘發，明顯意圖使投手犯規時。
- (3) 宣告投手犯規，關於是否退開軸心腳為關鍵時。
- (4) 撃球員是否為觸身球或手持之球棒主審視線遭受影響時。
- (5) 擦棒球是否為確實接捕宣告時。
- (6) 擊出球是否觸及立於打擊區內之打者身體時。
- (7) 第三好球擦棒是否確實接捕時。
- (8) 擊出之飛球是否為確實接捕之宣告時。
- (9) 各壘之野手接獲傳球進行守備行為，明顯之落球宣告時。
- (10) 觸殺 tag play、封殺 force play
- (11) 擊出之球擊中跑壘員或擊跑員時。

- (12) 跑壘員是否碰觸正欲處理球之野手身體被宣告時。
- (13) 宣告界內、外球，有明顯落點或接觸點時。
- (14) 擊出之球非常明顯通過全壘打標竿『兩側』界內外球宣告時。
- (15) 擊出球或傳球是否已越過觀眾席之宣告時。
- (16) 擊出球或傳球是否有觀眾妨礙之宣告時。
- (17) 野手未持球『觸碰』跑壘員之妨礙跑壘宣告時。
- (18) 守方『觸碰』擊球員或手持之球棒之妨礙打擊宣告時。
- (19) 妨礙時宣告出局者為何，宣告錯誤時。
- (20) 好壞球數宣告有疑問時。
- (21) 若兩名跑壘員觸於同一個壘，當裁判員宣告錯誤時。
- (22) 依據規則給予壘或返回原壘宣告錯誤時。

【2021 電視輔助判決可更改判決之項目及規定】

在有轉播之聯盟比賽中，總教練對判決質疑時，提出之挑戰得符合電視輔助判決項目，並遵行規範及機制。針對裁判之判決提出挑戰，並經由聯盟「即時重播檢閱小組」進行最後判決。即時重播檢閱小組由聯盟現場主管、審判委員、預備審共同審視影片，遇難分辨時盡可能維持原判，審判委員擁有最後決定權。現場裁判一人透過無線電聯繫說明挑戰原因及等候宣告更判之結果，壘審被挑戰時由主審聯繫，主審被挑戰時由一壘審聯繫，審判委員擁有最後決定權。

一. 即時重播適用性：

- (1) 全壘打（僅裁判員得任意使用此重播權）

- (2) 封殺、強迫進壘
 - (3) 觸殺（包括盜壘、牽制）
 - (4) 壘包後方飛球界內、界外判定
 - (5) 飛球是否觸地前接殺（包含牆面）
 - (6) 觸身球（投球是否擊中擊球員）
 - (7) 三出局時本壘得分與否
 - (8) 本壘衝撞
 - (9) 企圖雙殺之滑壘
 - (10) 自打球（擊出球是否於擊球區碰觸擊球員）
 - (11) 第三好球是否擦棒
 - (12) 第三好球捕手是否落地前接捕
 - (13) 擊出球是否進入死球區或成為死球
 - (14) 觀眾是否妨礙守備
- 二. 總教練每場比賽僅有二次權利，在上述適用的其中的符合項目狀況下，具體指出他要挑戰的部分，並且必須在「判決結束後 30 秒內」、若為換局時則應在「判決結束後 10 秒內」出言或以手勢向裁判提出立即重播的挑戰，一旦提出挑戰即不得再度申告取消。
- 三. 無論重播輔助判決是否改判，每隊每場比賽 9 局內可提出輔助判決的挑戰權利最多為 2 次，比賽進入延長賽時，挑戰次數歸零；自延長賽起每隊各有 1 次提出輔助判決的挑戰權利。
- 四. 倘轉播單位因外在因素無法即時提供重播畫面、或完全無明確畫面顯示該判決之正確性與否時(非指接近之 Play)，總教練此次挑戰權無須計算，仍保有下一次「即時重播」

的挑戰權利。

- 五. 若總教練用完了即時重播挑戰權，在比賽第八局開始，主審面對有疑問的判決仍然可以主動提出「即時重播」來防止誤判。但總教練不得強迫裁判使用即時重播。
- 六. 全壘打的重播權仍然由主審來判斷是否要執行。總教練可以要求裁判去針對全壘打進行即時重播，但是不得去挑戰全壘打的判決。
- 七. 檢閱過程與判定：
 - (1) 當「即時重播」啟動後(由總教練挑戰或主審提出)，即時重播檢閱小組將指示官方賽務人員，比賽將進行檢閱，並向轉播單位要求重播比賽畫面
 - (2) 此時由即時重播檢閱小組開始進行檢閱。
 - (3) 即時重播檢閱小組將依據實況錄影影片去判斷是否有明確的誤判證據。無論有無推翻判決的決定，由參與即時重播檢閱小組之主審或一壘審在場內以手勢作最後判決，裁判並依據判決及判斷給予壘上各個跑壘者的合理位置。
 - (4) 即時重播檢閱小組在做出最後的判決後，亦應立即告知現場記錄員相同之判決，播報員在裁判員做出最後判決後，同時向現場觀眾報告判決結果。
 - (5) 重播檢閱小組在檢閱爭議判決之過程中，倘同時察覺其他判決有誤或其他狀況時，裁判有權利同時進行改判。
 - (6) 場邊休息室不得另行安裝任何螢幕或電子儀器。
- 八. 場上的任何人員不得質疑即時重播檢閱小組的最後判定。

若有質疑判決之狀況發生，裁判員得不須警告後即將總教練驅逐出場，球團隊職員針對判決之不當言論將依聯盟規章規定懲處。